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C259H0MD

项目名称：2025 年兵团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项目主体设备采购与集成建设

采 购 人（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陈海威

联系方式：0991-2890046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师翠婷、杨芳、杨泽艺、张辉

联系方式：1369938722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 8 楼

目 录

招标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7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123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125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1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兵团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主体设备采购与集成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TC259H0MD
2. 项目名称：2025 年兵团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主体设备采购与集成建设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9170.75 万元
5. 最高限价：9170.75 万元
6. 采购需求：2025 年兵团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主体设备采购与集成建设。（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到货验收并安装完成。（注：项目开始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实际开始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保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合同签订后成交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

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广场联合大厦16楼

联系方式：0991-2890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486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8楼

联系方式：13699387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翠婷、杨芳、杨泽艺、张辉

电话：136993872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核心产品）</u> 。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 <u> / / </u> 。 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广场联合大厦 16 楼。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u> / / </u> 。 地点： <u> / / </u> 。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电话咨询</u> 。 2. 时间要求： <u>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u> 。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预算金额的 <u> / </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800000（捌拾万）</u>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 收取账号： 账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 账号：3002 0128 1910 0057 504 5. 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_，递交地点：_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23.1	演示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_。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_20__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最低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 </u> / <u> </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 <u> </u>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u> </u> / <u> </u> 4. 收取账号： <u> </u> / <u> </u> 5. 退还时间： <u> </u> / <u> </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u> </u> 。
35.1	质疑	递交方式：纸质版盖章质疑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接收部门： <u>招标三部</u> 联系电话： <u>师翠婷 13699387229</u> 通讯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486号南湖明珠大厦南区8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收费对象：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依据下列述收费标准，依照货物招标收费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计算标准为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table><tr><td rowspan="2">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 rowspan="2">服务类型</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货物招标</td><td rowspan="2">服务招标</td><td rowspan="2">工程招标</td></tr><tr></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table><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4. 收取方式：电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或由招标代理直接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rowspan="3">/</td><td>设备</td><td>工业</td></tr> <tr> <td>技术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安装调试</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设备	工业	技术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安装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设备	工业										
	技术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安装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优惠措施见评分标准。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 （2）“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电子标书加盖公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完整（从封面开始至最后一页）的响应文件。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

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

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

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

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

-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

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

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

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采购需求中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品牌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但不作为废标条款，#号条款为核心产品。其他条款要求为一般条款。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采购人名称	内容	分项预算 金额 (万元)	备注
1	第六师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详见附件	338.09	
2	第六师	第六师奇台农场	详见附件	574.27	
3	第六师	第六师红旗农场	详见附件	495.70	
4	第七师	第七师 137 团	详见附件	438.21	
5	第九师	第九师 161 团	详见附件	393.28	
6	第九师	第九师 162 团	详见附件	365.81	
7	第九师	第九师 163 团	详见附件	347.64	
8	第九师	第九师 164 团	详见附件	386.34	
9	第九师	第九师 165 团	详见附件	359.06	
10	第九师	第九师 166 团	详见附件	363.15	
11	第九师	第九师 167 团	详见附件	385.93	
12	第九师	第九师 168 团	详见附件	428.08	

13	第九师	第九师 170 团	详见附件	344.06	
14	第九师	第九师团结农场	详见附件	394.87	
15	第十师	第十师 181 团	详见附件	351.68	
16	第十师	第十师 182 团	详见附件	340.72	
17	第十师	第十师 183 团	详见附件	383.82	
18	第十师	第十师 184 团	详见附件	373.60	
19	第十师	第十师 185 团	详见附件	409.22	
20	第十师	第十师 186 团	详见附件	356.71	
21	第十师	第十师 187 团	详见附件	343.35	
22	第十师	第十师 188 团	详见附件	381.14	
23	第十四师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详见附件	616.02	
最高限价（合计：万元）				9170.75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到货验收并安装完成。（注：项目开始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实际开始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保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合同签订后成交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按支付金额提供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2)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按支付金额提供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进度款；

(3) 项目经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按支付金额提供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质保期：三年软件、硬件质保服务。

6. ★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各种线材辅材配件、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三、技术要求

1 团场应急广播平台

1.1 平台定制化软件

1.1.1 应急广播平台软件（#核心产品）

基本要求

1. 应急广播软件应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和《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团场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应符合《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以及总局发布的相应技术规范。
2. ▲应急广播平台必须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对账户信息、登录口令、操作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等重要数据进行数据保护；
3. 应急广播平台身份鉴别须采用基于国密算法的智能密码钥匙实现双因素认证。对传输和存储的身份鉴别信息应采用国密算法进行保护；
4. 应急广播平台的远程调试须通过基于国密认证的 SSL VPN 进行登录，并对远程调试账户登录口令设置不超过三个月的有效期；
5. ▲应急广播平台需采用国密算法保证重要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完整性和机密性。

信息接入功能要求

1. 应具备县级政府、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的应急信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广播消息的接入、验证和播发反馈等功能；

-
2. 具备接入节点参数配置和管理功能，包括对接入节点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以及对接入节点 IP 地址、端口、数字证书信息的配置和管理；
 3. △具备接入节点的开通和关闭功能，系统接收到被关闭节点的信息不予处理；
 4. 具备身份鉴别功能：通过接口的 IP 地址、端口、主机名身份信息对访问者进行认证；
 5. 具备对接入的应急广播信息按照《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进行解析和验证的功能。
 6.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反馈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
 7.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播发状态查询请求，并反馈查询请求结果；
 8.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信息处理功能要求

1. 具备通过系统界面进行信息提示或告警功能；
2.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解析、存储功能：可以解析、存储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来源单位、信息/消息 ID、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播发起止时间、播发内容；
3.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查看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创建时间；
4.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状态的展示功能，包括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
5.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

消息制作和审核功能要求

信息制作和审核播发功能要求如下：

1. 具备文本、语音、图像文件的导入功能；支持多个用户上传图片、文字、音频日常节目及政务政策宣传信息，形成内容素材库；

-
2. 支持自动检测应急信息中是否带有语音文件，当发现未上传语音文件时，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至少包含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配置敏感词过滤。
 3. ▲具备音频文件流化功能：支持将接收到的音频文件转化成音频流，支持 RTP、UDP-TS、HTTP，音频流支持不同码率的音频流。平台可设置音频文件的播出码率，以减少通道占用带宽；
 4. 具备对制作完成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搜索查询的功能；
 5. 具备审核播发状态展示功能，包括：已审核，未审核，无需审核。

资源管理功能要求

资源管理功能要求如下：

1. 具备管理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信息管理和维护功能，包括资源的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对资源编码、属性、参数配置的管理，资源编码应符合《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
2.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支持获取并展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状态；
3.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
4.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导入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文件格式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5. 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监测，包括状态查看、报警信息查看；支持远程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设备设置，包括资源标识、区域码、上级平台 URL 和标识进行配置和修改。

资源调度功能要求

资源调度功能要求如下：

1. 调度预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类型、事件级别、覆盖区域、语言相关参数从系统中获取相关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资源，生成相关的调度预案；
2. 调度方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实际需求，结合调度预案，生成的本次资源调度的解决方案；
3. 预案及方案管理：支持调度预案及方案查询、编辑和维护；

-
4. 播发任务管理：能够对播发任务进行取消和重发操作；
 5. 播发任务流程跟踪：根据调度方案生成的若干个播发进行播发状态监测和图形化展示；
 6. ▲播发优先级处理：具备根据优先级进行应急广播播发任务调度的功能：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

生成播发功能要求

生成播发功能要求如下：

1. 具备应急广播消息文件的封装功能：能够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签名格式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封装格式符合《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2. 通过网络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到对应的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并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收处理反馈结果；
3. 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与展示；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

效果评估功能要求

效果评估功能要求如下：

1. ▲具备播发效果自评估功能：对本级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状态、播发状态、播发内容、响应情况进行采集，并计算展示播发覆盖率，评估播发效果；
2. 具备查询统计功能，支持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效果的检索与查询；
3. △具备任务内容展示功能：支持对所有任务进程列表查看，支持显示本次广播的任务状态、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持续时间、下发路径；
4. 具备任务监听功能：支持监听正在播放的广播内容；
5. 具备播发效果展示功能：展示应急广播消息目标覆盖区域、调度方案覆盖区域、实际覆盖区域，显示调用资源、覆盖范围的信息。

安全管理功能要求

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应具备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实现对应急广播消息进行安全保护和验证的能力，并支持对接入平台的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及进行对接的平台进行证书安全管理，构建系统性的安全认证体系。

安全服务功能要求如下：

1. 具备调用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进行证书管理功能：为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建立基于数字证书的信任关系，并生成信任证书申请列表；
2. 具备调用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进行信任证书列表分发功能：支持从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获取信任证书列表，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
3. 具备调用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进行信任证书分发功能：支持从本级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获取信任证书文件，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
4. 具备调用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的签名功能，能够对发出的各类信息进行数字签名；
5. 具备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的验证签名功能，能够对接收的各类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验证。

运维管理功能要求

运维管理功能要求如下：

1. 具备资源状态监控功能：支持通过心跳监测区域内资源状态，以及解析资源状态上报数据来更新资源的状态，支持进行资源状态的展示；
2. 具备应急演练功能：演练计划制定及管理功能，并根据计划执行应急演练功能；
3. 具备日志管理功能：管理应急广播平台的各类日志数据，具体包括系统登录日志、用户操作日志、系统运维日志；
4. 具备资源故障报警功能：对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发生故障后，进行自动报警；
5. 具备系统故障报警功能：对系统的关键进程、设备和网络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系统发生故障后，进行自动报警；

-
6. 具备接收资源信息同步数据的功能：接收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的资源信息运维数据和主动发出资源信息数据运维请求后收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上报的资源信息同步数据；
 7. 具备上报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同步数据的功能：系统接收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数据请求后根据请求的条件将符合要求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上报给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自动提取在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修改后未上报的数据并打包将这些数据主动上报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8. 具备接收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同步数据的功能：接收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变化数据和当前平台发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运维数据请求后接收到的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上报数据，接收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资源状态变化数据后更新本平台相关资源的状态；
 9. 具备上报资源状态同步数据的功能：平台接收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运维数据请求后根据请求条件将符合条件的数据上报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时当前平台检查到有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状态发生变化时主动上报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10. 具备播发记录查询功能：能够对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起播发记录查询请求，并接收解析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反馈的播发记录数据；
 11. 具备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查询功能：可以向上级/下级代发平台或适配器查询当前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
 12. 具备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反馈功能：在接收到上级/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播发状态查询指令后，可以向上级/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反馈当前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

大喇叭管控功能要求

1. 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本机参数配置功能：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等参数配置；
2. 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数据查询功能：支持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进行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并反

馈正确的数据记录；

3. 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RDS、DTMB、DVB-C、IP 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的功能，处理过程符合 GY/T 394—2023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终端的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
 - 终端的资源编码设置指令
 - 终端的音量控制指令
 - 终端的回传参数、回传周期、网络参数设置指令
 - 终端的参数/状态查询指令
 - 终端的时钟校准指令
 - 终端的证书更新指令
 - 终端的功放开关控制指令
4. 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DTMB 指令：终端的 TS 锁定频率设置指令；
5. 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DVB-C 指令：终端的 TS 锁定频率设置指令；
6. 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 RDS 指令：终端的 RDS 扫描频点设置指令，终端的采用/禁用维持设置指令；
7. 能获取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主动上报数据：能获取县级适配器主动通过网络向平台上报短信发布、电话发布的开始和结束状态；
8. 能与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保持心跳维持功能：能通过网络向获取县级适配器发送心跳数据包；
9.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0. 支持接收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推送的实时音频流：支持接收并存储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以 RTP 单播形式推送的 MP3 格式的实时音频流并存储为 mp3 文件。

效果监测功能要求

1. 音频采集数据接收。能够对终端采集回传音频输入源进行管理，接收拾音终端回传的音频数据。

-
2. 音频录制。支持对接收的音频数据进行录制，支持多路并发录制，支持 RTSP 实时流媒体协议。
 3. 录制音频存储管理。能够将录制的音频数据进行存储，支持管理存储路径和文件格式。
 4. △内容管理。支持采集终端回传音频和源文件进行内容一致性比对，对终端播出语音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测。
 5. 回溯监听。能够查询所有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广播任务，能够通过时间、发起人、广播区域、广播级别、广播类型等过滤条件对下发任务进行过滤。
 6. 数据比对与差异分析。能够将采集到的终端数据与平台同步的终端数据进行一致性比对，计算一致性百分比。
 7. 能够将真实效果与应急广播平台同步的播发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信息并生成报告。
 8. 支持禁播时段监测。能够设置异常播出监测时段，如可设置监测对每日 23 点至次日 6 点播出的信息进行监测，并及时提醒，展示播出单位、播出时间、播出时长、广播内容等信息。
 9. 长时间播出监测。能够监测每次播出超过 20 分钟、每日播出超过 3 次、每日总时长超过 1 小时的非紧急类信息；能够展示播出单位、播出时间、播出时长、广播内容等信息。
 10. 违规播出监测。系统能够监测违规播出情况，监测到商业广告播出能够进行告警提示。
 11. 在线率统计。能够监测统计日平均在线率，并提供在线率的统计报表。日平均在线率低于 80%通过不同颜色进行提示。
 12. 紧急消息播发率统计。能够监测红色、橙色紧急类消息播发率，并提供播发率的统计报表；支持设置播发率警示阈值，如红色紧急类消息播发率低于 90%，橙色紧急类消息播发率低于 80%，则通过高亮显示进行告警提示。
 13. 具备播发和监测效果数据回传能力，支持采用 GY/T384-2023《应急播平台接口规范》与采集平台对接，可按照采集要求将团场应急广播平台播

发记录数据和应急广播资源状态数据回传至采集平台。

安全播出控制功能要求

系统能够通过动态提示、滚动字幕及全流程溯源等方式，实现应急广播播发任务的实时监看。

1. 消息通知可视化。对于待审核、等待执行以及正在广播中的应急广播消息，系统会通过动态闪烁的方式进行醒目提示，并同时播放提示音频。
2. 屏幕闪烁提示。当平台执行广播任务时，系统支持在设备播发页面对该区域进行闪烁提示，提醒值班工作人员关注并及时处理相关广播任务。
3. 滚动字幕提醒。监管到新的应急广播任务时，能够在综合展示大屏进行滚动字幕提醒。
4. △动态光效警示。当下级平台（连队前端）主动发起广播任务并完成信息上报时，能够在首页指挥大屏的对应行政区划地图区域内触发动态光效反馈——以醒目的红色脉冲光斑自动生成覆盖该下级平台（连队前端）的地理边界轮廓，形成持续闪烁的视觉警示标识。
5. 对于等待播发及播发中的广播，系统支持置顶显示，确保值班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审核处理和播发监管。
6. 广播任务详情。能够实现对应急广播信息内容源接入、审核、发布等应急信息播发全流程进行追溯（包括发布单位追溯、审核管理、等）
7. 终端响应详情。系统支持展示广播终端的响应详情，包括终端状态、响应时间等关键信息。
8. 具备广播播发控制（应急消息播发截断）功能。系统受到侵扰或者发生异常时，能够立即切断异常信号传播，具备一键切断功能，可以通过授权值班管理员相关权限使用。
9. 具备一键停播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停止功能，迅速终止正在进行的广播，确保广播内容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10. 具备记录上一次操作停止的广播记录功能，能够方便应急广播值班管理人员随时查询和追溯。
11. △停播列表展示。系统具备特殊按钮，可以显示上一次操作停止的广播记录。一键停止了多个广播，则全部列表显示，若仅单击停止则仅显示

该条广播任务。

12. 广播一键恢复。系统具备广播一键恢复功能，能够迅速恢复被停止的广播，确保广播服务的连续性。

快速处理机制要求

1. ▲系统具备快速处理机制，能够快速处理紧急类应急信息的播发；
2. 快速匹配。支持根据播发指令和本级应急广播资源可用情况，结合调度预案，快速匹配播发区域，具备本级播发、通知下级播发、申请上级播发等功能；
3. ▲快速消息封装。支持根据平台具备的传输方式以及相应的应急广播协议进行封装，提前预置消息封装信息，提高处理效率
4. 快速播发流程优化。支持根据快处理机制时效性要求，对播发流程进行优化，提升播发效率；
5. ▲紧急类地震预警信息展示。支持展示地震预警信息列表及详情，展示待处理、已处理、异常的地震预警信息。支持展示正在处理的地震预警信息，通过圆形水波纹动效展示影响范围，通过不同的颜色展示震级效果，同时展示影响区域的网格信息变色显示，并飞线展示各级资源链路的播发效果。

性能要求

1. 紧急类应急信息的应急广播平台自动播发响应时长<10 秒；
2. 一般类应急信息的应急广播平台自动播发响应时长<30 秒；
3. 应急信息并行接入能力 ≥ 5 ；
4. 并行播发能力 ≥ 2 路。

1.2 产品软件

1.2.1 GIS 地图软件

GIS 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 GIS 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

1. 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上，支持 Windows、主流 UNIX、Linux 等运行环境；支持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
2.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 IT 标准：网络协议 TCP/IP、HTTP，

-
- WEB、XML，遵循 ISO、FGDC、OGC 规范，支持 UML 统一建模语言；
 3. 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
 4. B/S 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
 5. 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
 6. 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
 7. 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 或 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
 8. 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 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
 9. 比例尺 1:5000.

1.2.2 数据库软件

1. 主流数据库软件，兼容 32 位及 64 位版本；支持 Linux 和国产麒麟、UOS 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
2. 支持多语种，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 SQL 语言及多样的数据访问接口；
3.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如：TCP/IP），支持 IPV6。

1.3 核心硬件设备

1.3.1 应用服务器

1. CPU: 配置 2 颗国产化处理器，CPU 主频 $\geq 2.6\text{GHz}$ ，支持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 不低于 64GB；
3. 硬盘: 配置 ≥ 4 个 SATA 硬盘，单个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
4. 网口: 配置 ≥ 4 个千兆网口；
5. 配置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 支持掉电保护；
6. 具备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确保高可靠不间断运行；
7. 预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1.3.2 数据库服务器

1. CPU：配置 2 颗国产化处理器，CPU 主频不低于 2.6GHz，支持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不低于 64GB；
3. 硬盘：配置 ≥ 4 个 SATA 硬盘，单个硬盘容量不小于 ≥ 2 TB；
4. 网口：配置 ≥ 4 个千兆网口；
5. 配置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 支持掉电保护；
6. 具备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确保高可靠不间断运行；
7. 预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1.3.3 核心交换机

1. 万兆以太网三层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 包转发率：不低于 87Mpps/144Mpps；
5.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9.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1.3.4 接入交换机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24 个千兆电口；
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 包转发率：不低于 51/108Mpps；
5.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6. 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
9.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1.3.5 机架式 KVM

1. 采用 1U 标准机架式设计，结合显示器、键盘、鼠标、切换器等功能；
2. 至少具备 8 个 VGA 接口；
3. 至少具备 1 个 USB 接口；
4. 屏幕尺寸不低于 17 英寸；
5.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280*1024；
6. 色彩显示度为 16.7M；
7. 亮度不低于 250cd/m²；
8. 对比度不低于 600:1；
9. 支持 OSD 菜单和按键切换两种切换方式。

1.3.6 时钟服务器

1. 标准机架式设备，支持单北斗接收；
2. 前面板具备 LCD 显示屏，可以显示 IP 地址、锁定卫星数量、工作状态等；
3. NTP 网口：RJ-45，1 路，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4. NTP 请求量：8000 次/秒/单网口；
5. UTC 同步精度 30ns（RMS）；
6. 具备设备状态指示灯；
7. 标配 30 米 BNC 接口蘑菇头天线。

1.3.7 机架式收音头

1. 1U 标准机箱设计；
2. 具有 AM/FM 波段，微电脑控制，数字调谐系统；
3. 具有手动存储及自动搜索存储电台的功能，具有音频信号电平指示及断电记忆功能；
4. 输入频率范围：FM:87—108MHz；AM:522~1625kHz；
5. 轻触按键控制，数字定频、选频、荧光 VFD 显示有自动调谐、存台/记忆功能。

1.3.8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满足《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以及总局发布的相应技术规范。

设备基本功能要求

1. 与县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支持《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附录 A 协议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的收发；
2. 具备 DVB-C、DTMB、IP（《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附录 D）、调频 RDS 的发送和接收功能；通过附录 A 接收县应急平台发布的控制指令信号和应急广播信息等内容，通过不同的传输覆盖网向下级设备转发应急广播指令和数据，实现应急广播的功能；
3. 可脱离管理平台实现对下一级设备进行本地广播（调频，IP，UDP/TS）及参数配置功能；
4. 具备本地播发功能、上级信号接收播发、上级县管理平台控制播发功能；
5. 具备完善的抗干扰、防插播、防盗播等安全播出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安全播出，采取数字签名验证等技术手段和措施防止干扰、非法插播和盗播；
6. 具备将适配器自身的各种状态和参数信息，按需向应急广播平台反馈功能；
7. 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
8. 支持 U 盘（MPEG-1 Layer 2 和 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 盘广播、录音回放等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9. 可设置定时广播，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10. 具有音频输出和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标称存储容量 $\geq 8\text{GB}$ ；
11. 通过以太网，支持远程实时监听和历史回溯；

-
12. 支持优先级判断、支持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支持设备设置本地优先级模式；
 13. 具有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至少 32 个白名单；
 14. 内置回传模块，配置全网通 4G/5G 模块。
 15. 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
 16. 具备响应应急广播管理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的功能；
 17. 配置安全模块（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具有签名、签名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
 18.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19. 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20. 设备具有以太网接口，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实现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具备网管 IP 接口，可支持软件升级

IP 应急广播接收功能要求

1. 通过《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附录 A 协议接收上级 IP 信号（县平台），解调出音视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附录 A 要求；
2. 具备《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附录 A 转附录 D 功能，通过 IP 通路实现对下级设备的 IP 播发控制功能；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附录 D 要求；
3. 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支持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出。

地面/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接收功能要求

1. 对县平台下发的应急广播指令和数据，在县适配器完成转码等处理，转换成 TS 数据，通过 DTMB 和 DVB-C 的调制设备发送到前端设备，完成播发控制；符合《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具备接收上级的 DTMB 和 DVB-C 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

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调频应急广播功能要求

1. 对县平台下发的应急广播指令和数据，解析出音频和控制指令，控制指令转换成 RDS 数据，和音频数据一起通过 FM 进行转发，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可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 RDS 数据，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 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支持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出；
4. 具备应急广播 RDS 基带信号输出，可直接对接调频发射机 RDS 接口；
5. 支持调频广播的 RDS 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调频广播 RDS 基带编码、应急广播 RDS 数据生成、RDS 发送，以及应急广播音频输出功能。输出信号符合《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接口配置要求

1. 具备 2 路线路音频输入，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
2. 具备 1 路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类型：6.35mm 插孔；
3. 具备 1 路 FM 调频输入，内置 2 个调谐器。接口类型：公制 F 母座；
4. 具备 1 路 DTMB 和 DVB-C 复用数字电视输入，接口类型：英制 F 母座；
5. 具备 1 路线路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
6. 具备 1 路线路音频输出，接口类型：XLR 卡农公座；
7. 具备 1 路 FM-RDS 调频输出，输出支持不少于 1 个频点，接口类型：公制 F 母座；
8. 具备 1 路 RDS 输出，接口类型：BNC；
9. 具备 2 路网络接口，接口类型：RJ45；
10. 具备 2 个 USB 接口，接口类型：USB TypeA；
11. 具备 ≥ 1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插座。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信噪比： $\geq 70\text{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
3. 频响：40Hz~15kHz（ $\pm 0.3\text{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4. 谐波失真： $\leq 0.04\%$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5. 音频输出电平： $0.775 \pm 10\% \text{ V (r.m.s)}$ （线路 0dBu）；
 6. FM 输入/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
 7. DTMB 输入频率范围：48.5-72.5 MHz、76-84 MHz、167-223 MHz、470-566 MHz、606-702 MHz；
 8. DVB-C 输入频率范围：111-862MHz。

1.3.9 多媒体网关

1. 至少 8 路 LTE 电话及短信输入，任意选配路数可选；
2. 每路电话音频可编码及每路电话音频采样率可设置；
3. 具有 web 网管功能，可通过 web 界面设置每路音频采样率、编码格式、声道、码率等；
4.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支持不少于 32 个白名单；
5. 支持 web 查看设备参数以及电话授权号码；
6. 支持电话监听功能，并可任意切换监听通道，监听音量可调；
7. 1 路 RJ45/100Mbps 自适应，输出 IP 音频流和 Web 网管。

1.4 网络安全设备

1.4.1 防火墙

1. 标准机架式机箱；
2. 整机网络层吞吐量不小于 10Gbps，并发连接 ≥ 36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不小于 12 万；
3. 至少配置 8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和 2 个 SFP 插槽，1 个 Console 口，包括三年硬件维修服务；
4. 应包含应用识别功能，含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
5. IPSec VPN 支持不小于 200 个，SSL VPN 支持不小于 200 个，VPN 需使用商用密码技术实现保护功能；
6. 整机同时具备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防病毒、带宽控制、应用识别和 web 应用防护等功能；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

-
- 混合模式；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
7. 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支持 DNS、FTP、H. 323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
 8.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9. 含不少于 3 年免费特征库升级服务。

1.4.2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1. 软硬一体化机架式设备，至少提供 6 个 1000M 电口，含 50 个主机审计许可证书（可扩展到 150 个主机审计许可），平均处理性能 ≥ 1200 条/秒；硬件参数：内存 $\geq 16G$ ；接口：千兆电口 ≥ 6 、万兆光口 SPF+ ≥ 2 ；
2. 支持各类设备的日志采集要求，主要包括：（1）安全设备：国内主流防火墙；（2）操作系统：Linux、Windows、Windows Server、Unix 等操作系统；（3）数据库：Oracle、MySQL、SQLServer 等；（4）应用系统：如 Apache、Tomcat、IIS、Weblogic 等；（5）网络设备：主流的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等网络设备主流网络设备；
3. 支持 Syslog、Syslog-ng、SNMP Trap、文件、WMI、FTP、数据库、镜像流量等方式采集日志，审计中心可以支持多个日志采集器；
4. 支持对日志格式进行标准化操作时，不破坏原始日志内容。从不同设备或系统的日志中抽取相关片段准确和完整地映射至日志的标准字段中，统一格式；
5. 支持对安全事件重新定级，能根据统一的安全策略，按照安全设备识别名、事件类别、事件级别等所有可能的条件及各种条件的组合对事件严重级别进行重定义；
6. 支持根据设备类型，按日期展示日志的接入情况，包含不同级别日志数量统计；支持精确的专家模式查询，根据页面的指导提示，通过组合查询表达式完成精确查询；
7. 支持全球地理位置库，支持不同设备相同 IP 的日志识别；
8. 支持挖掘不同类型、来源于不同设备或系统的日志或安全事件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需支持 GUI 方式的关联规则设置功能，关联的类型包

括基于规则和基于统计的；

9. 支持列表的方式展示告警；告警声音设置；告警过滤策略；支持实时监控，滚动显示实时的日志接入信息。
10. 支持全文检索功能，能对系统内的对象提供全文检索功能；
11. 支持职、权分离，对系统本身进行分角色定义，如系统管理员只负责完成设备的初始配置，规则配置员只负责审计规则的建立，安全审计员只负责查看相关的审计结果及告警内容；安全管理员只负责完成对系统本身的用户操作日志管理。

1.4.3 网络防病毒系统

1. 支持对僵尸、木马、蠕虫、文件病毒、恶意程序的检测和查杀能力；
2. 支持对服务器和 PC 的漏洞修补功能，能够防护系统关键点、注册表改写、驱动加载、进程注入等恶意行为；
3. 提供 10 台服务器、10 台 PC 的授权许可；
4. 提供软件维保升级服务，含三年病毒防护特征库升级服务。

1.5 密码应用安全设备

1.5.1 智能密码钥匙

1. 采用 USB 接口设计；
2. 双因子身份认证，可存储基于国密算法的公私钥对，支持身份鉴别；
3. 密码算法支持：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4. 支持密钥的安全生成、存储、保护、销毁等管理能力。
5.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提供国家商用密码安全认证证书。

1.5.2 县级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

1. 支持应急广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短证书应用；
2.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应用, 支持国产 SM2/SM3 等算法；
3. 支持对广播消息签名及验证，支持应急广播体系多级联动、支持安全证书链认证；
4. 支持提供应急广播证书更新、证书信任列表更新、证书下载等服务；

-
5. 支持通过 WEB 方式登陆控制台，对证书及其相关参数进行配置，以提高服务管理效率；
 6. 密钥或证书备份恢复：支持内部密钥或证书的安全备份和恢复，可实现互备或负载的多台设备间的同步；
 7. 设备签名验签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
 8. ▲安全认证处理延时小于 100ms；
 9. ▲签名、验签处理性能>1000 次/秒。

1.5.3 国密 SSL VPN

1. 身份鉴别：提供高强度的身份认证方式，确保登录的用户确实为授权的个体，消除未授权用户非法访问的风险；
2. 链路内容加密：支持国产密码算法，使用密码技术和隧道协议来实现传输数据的保密性；
3. 访问控制：允许用户定义合适的安全策略，可以有效保护对专用网络系统及应用的访问，可以根据用户的不同身份来确定其访问权限；
4. 安全审计：对用户接入行为进行全方位监控、追踪和审计，实现不可抵赖特性；
5. ▲接口：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
6. ▲性能：设备加密速度 $\geq 400\text{Mbps}$ ；
7. 最大并发用户数 ≥ 5000 个；
8. 每秒新建用户数 ≥ 3000 个。

1.5.4 电子门禁系统

1. 系统包含用户 CPU 卡、国密门禁读卡器、门禁控制器、密钥注入器、门禁发卡器、PCI-E 密码卡等硬件设备；
2. 门禁用户身份鉴别：使用用户 CPU 卡和国密门禁读卡器，采用基于 SM1/SM4 的对称加解密技术，实现用户身份鉴别；
3. 门禁日志记录完整性保护：使用 PCI-E 密码卡(结合日志审计系统)，采用基于 SM3 的 HMAC 技术，实现日志记录的完整性保护；
4. 密钥注入和发卡设备物理分离：支持二者物理分离，采用密钥注入器进

-
- 行密钥注入，采用发卡器进行发卡；
5. 密钥注入：密钥注入器支持对 PSAM 卡和用户 CPU 卡两种不同类型卡片的密钥注入；
 6. 身份认证：支持用户 CPU 卡与国密读卡器之间的身份认证；
 7. 认证方式：支持卡、卡+密码、卡+指纹、卡+人脸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
 8. 硬件连接：支持控制器与读卡器、门锁、出门按钮以及管理主机等设备的硬件连接；
 9. 读卡器和控制器通信方式：韦根 26/韦根 34；
 10. 控制器与管理主机通信方式：TCP/IP；
 11. 控制器类型：控制器支持单门双向、双门双向、四门单向等多种选型方式；
 12. 设备管理：支持门禁设备管理，包括设备搜索、添加、删除等功能；
 13. 权限配置：支持用户和 CPU 卡门禁权限配置；
 14. 日志记录：支持日志记录功能，日志记录支持本地存储和远程上报；
 15. 日志记录完整性保护：支持日志完整性保护，当日志记录被篡改时，提示报警信息；
 16. 密码设备 PIN 码验证审计系统双因子认证：日志审计系统支持 PIN 码 (PCI-E 密码卡) 和口令双因子认证。

1.5.5 视频监控系統

1. 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物理和环境安全相关密码应用要求；
2. 国密摄像机和国密 NVR，采用基于 SM4 国密算法的对称加密机制，实现音像记录数据的机密性保护；
3. 国密 NVR 和 PCI-E 密码卡，采用基于 SM3 国密算法的 HMAC 机制，实现音像记录数据的完整性保护；
4. 支持音像记录数据机密性、完整性保护；
5. 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00 万 (1920×1080) 像素；
6. 支持视频预览、回放、设备管理；
7. 配置不少于 3 台摄像机和一套 NVR, 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1.6 播出及配套

1.6.1 IP 话筒

1. 桌面话筒式设计；
2. 面板带不小于 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 面板自带硬件一键式开启应急广播功能；
4. 支持保存不少于 40 条播出记录；
5. 具备日常广播、应急广播功能，广播等级可配置；
6. 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功能；
7. 具备控制单个终端广播，区组广播，全区广播；
8. 具备终端状态监测功能；
9. 具备音频信号 MPEG 编码功能，音频输出支持 RTSP/RTP；
10. 具备 1 路话筒、2 路线路、1 路 USB（mp3）音源接入功能和 1 路音频输出功能；
11. 具备 MP3 播放功能，能在液晶屏展示播放列表，并任意切换，可将 mp3 文件点播给终端播放；
12. 内置监听喇叭，具备 1 路监听功能，可监听当前正在播放的节目；
13. 具有总输出音量、话筒音量、监听音量独立可调功能；
14. 支持自动同步网络时钟；
15. 支持触摸屏及 Web 网管配置参数，参数掉电不丢失；
16. 具有触摸屏操控锁定功能，长时间不操作则自动锁定屏幕；
17. 支持 IP、4G 回传本机状态，平台远程监管设备工作状态。

1.6.2 数字监听音箱

1. 集接收、放大、播放功能于一体；
2. 内置不小于 4 英寸全频扬声器，音量连续可调；
3. 采用环保木质外壳；
4. RF 输入：1 路 DVB-C 或 DTMB：F 座（英制 75 Ω ）；
5. IP 输入：RJ45 百兆口；
6.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7. 接收模式：DVB-C/DTMB-T/IP/FM

-
8. 音频输出功率: $\geq 10W$;
 9. 电源: AC 220V $\pm$ 15%, 50/60Hz。

1.6.3 标准机柜

1. 42U/尺寸 600*1200*2000mm;
2. 至少支持 800KG 的负载承重;
3. 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4. 15 对 L 支架;
5. 风扇不少于 2 只;
6. 机柜可靠接地;
7. 机柜前门为单开平面网孔门, 后门为双开平面网孔门;
8. 角钢焊接安装底架;
9. 表面处理: 酸洗, 磷化后镀彩锌和静电喷涂塑粉;
10. 配备足够 PDU, 机柜后面安装, 配置 5 个 PDU 插座。

1.6.4 两联控制桌

1. 采用两联播控桌;
 2. 桌面宽度 1800mm, 长度台面深度 900mm, 柜体台面高度 750mm;
 3. 静电喷粉设计工艺, 表面光滑无毛刺, 防腐;
 4. 控制桌面为全平;
 5. 台面配有推拉式键盘抽屉;
 6. 预留有鼠标线孔, 动圈话筒线多余长度可放入该孔进行隐藏;
 7. 播控桌台面之下有安装机架式设备的不少于 4U 的安装位机柜;
- 含 2 把椅子

1.6.5 三联控制桌

1. 采用三联播控桌;
2. 尺寸: 桌面宽度 2700mm, 长度台面深度 900mm, 柜体台面高度 750mm;
3. 静电喷粉设计工艺, 表面光滑无毛刺, 防腐;
4. 控制桌面为全平;
5. 台面配有推拉式键盘抽屉;

-
6. 预留有鼠标线孔，动圈话筒线多余长度可放入该孔进行隐藏；
 7. 播控桌台面之下有安装机架式设备的不少于 4U 的安装位机柜；
 8. 含 3 把椅子。

1.6.6 PC 工作站

1. CPU：国产 CPU，CPU 物理核心数 ≥ 8 ，主频不低于 2.8GHz；
2. 内存：不低于 32GB DDR4；
1. 硬盘：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 256GB，总存储容量不少于 1TB；
3. 显示器：液晶不小于 21 英寸；
4. 含预装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5. 含 USB 鼠标键盘。

1.6.7 接入交换机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 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108Mpps；
5.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9.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1.6.8 大屏

1.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0 英寸；
2. 动态对比度不低于 2000 万:1；
3. 亮度 ≥ 2000 尼特；
4. 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5. 刷屏率 ≥ 120 Hz；
6. 至少具备 2 个 HDMI 接口。
7. 含活动支架等安装所需要的所有配件。

1.6.9 精密空调

1. 工作环境温度：室内 $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室外 $-35^{\circ}\text{C}\sim50^{\circ}\text{C}$ （配套低温组件），湿度： $\leq 95\%\text{RH}$ ；
2. 温度调节范围： $+18^{\circ}\text{C}\sim+40^{\circ}\text{C}$ ，温度调节精度： $\pm 0.1^{\circ}\text{C}$ ；
3. 湿度调节范围： $10\%\sim90\%\text{RH}$ ，湿度调节精度： $\pm 1\%\text{RH}$ ；
4. 温、湿度波动超预设的阈值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5. 所投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应符合 IEC 标准，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380V ， $+20\%\sim-20\%$ ，频率： $50/60\text{Hz}\pm 2\text{Hz}$ ；
6. 室内机制冷量 $\geq 7.5\text{kW}$ ，恒温恒湿，上前送风，侧回风，风量 $\geq 2000\text{m}^3/\text{h}$ ；
7. PTC 电加热，加热量 $\geq 3\text{KW}$ ，湿膜加湿，加湿量 $\geq 1.5\text{kg}/\text{h}$ ；
8. 具有高效的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具备 RS485 通讯接口；
9. 具备监控系统应具有四遥性能：遥测项目范围：送风温度、回风温度、送风湿度、回风湿度、显示机组工作状态等。遥信项目范围：开/关机，回风温度过高/低，回风湿度过高/低，高压/低压，风机正常/故障等。遥控项目范围：开/关机等。遥调项目范围：温/湿度设定等；
10. 具备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启，电力缺相保护等功能；
11. 配置 C 级防雷元件。
12. 内置微处理控制器或类处理单元，能按照设定的温度要求进行自动调节，整机支持图形显示机组各组件运行状态及温湿度曲线，能储存并显示历史告警信息，
13. 配套有蒸发器、冷凝器等；要求换热器采用传热效率高的内螺纹式铜管和冲缝型亲水膜翅片；
14. 含全套安装所需的耗材、辅材。

1.6.10 商用空调

1. 商用系列设备机房空调；
2. 冷暖型；
3. 变频，3P；
4. 制冷容量：不低于 7.0kW ；

-
5. 制热容量：不低于 8.5kW；
 6. 制热功率 不低于 2.5kW，制冷功率不低于 2.3kW
 7. 电源：单相，220V 50Hz，支持±7%的宽幅电压；
 8. 支持故障自检测；
 9. 支持远程监控、断电记忆和来电自启功能；
 10. 含相关的线缆、辅材、管线和安装。

1.6.11 壁挂空调

1. 壁挂式，冷暖型；
2. 变频空调；
3. 一级能效；
4. 匹数不低于 2 匹；
5. 制热功率不低于 1800W，制冷功率不低于 1200W；
6. 制热量不低于 6000W，制冷量不低于 4000W；

1.6.12 UPS 电源（10kva）

1. 负载容量（KVA）：10KVA；
2. 延时时长：不小于 2 小时；
3. 市电输入：单相 220Vac +PE 线；
4. 输入电压范围：单相 220V±40%；
5. 频率范围：60Hz±5Hz；
6. 电流谐波：THDi≤1.2%(100%非线性负载)；
7. 抗雷抗浪涌能力：标称放电电流 40KA 最大放电电流 100KA；
8. 尖峰抑制：输入 4000V，8-20us 脉冲，输出<40V；
9. 滤波性能：15KHZ-10GHZ，差模 70-100dB 共模 100dB；
10. 输出主回路：220Vac+ PE 线；
11. 输出电压稳定度线电压：220V±1%；
12. 响应时间：不高于 2ms；
13. 频率：50±0.01Hz 60±0.01Hz；
14. 集中显示：支持智能化触摸屏检测方式，LCD 液晶屏，LED 背光，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支持集中显示/监测系统各功能单元运行状态；

-
15. 耐压强度：2000V 一分钟无击穿飞弧；
 16. 绝缘电阻： $>5\text{M}\Omega$ ；
 17. 环境温度： $-25^{\circ}\text{C}\sim+50^{\circ}\text{C}$ ；
 18. 相对湿度： $\leq 90\%$ ；
 19. 海拔高度： <5000 米；
 20. 远程通信：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232/485 通信接口和以太网，GSM 短信告警功能。

1.6.13UPS（40kva）

1. 类型：不间断供电电源主机；
2. 主机容量：40KVA 三进三出在线式主机；
3. 输入电压 380/400/415V(线电压)，输入频率范围 46~54Hz；
4. UPS 输入输出兼容多种电压制式：输入输出相电压 110Vac-300Vac 可设置；
5. 逆变器过载能力： $<110\%$ ，60 分钟： $110\%\sim 125\%$ ，10 分钟： $125\%\sim 150\%$ ，1 分钟；
6. 旁路过载能力： 125% ，长期工作； $125\%\sim 130\%$ ，10 分钟； $130\%\sim 150\%$ ，1 分钟；
7. 最高效率不低于 96%(50%负载)；
8. 电池组节数可进行 30~50 节设置，可便于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
9. UPS 系统需具有 5 英寸 LCD 触摸彩色显示屏，智能显示主机工作参数和设置；
10. 类型：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11. 容量：12V100AH，与主机同一品牌；
12. 后备时间满足 1 小时，每个团场 UPS 主机配备 64 节 12V100AH；
13. 配备对应的电池柜 2 套，电池连接线，电池汇流箱 1 套。

1.6.14配电箱

1. 材质：冷轧钢板或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防腐处理，防护等级 $\geq \text{IP40}$ ；
2. 结构：模块化设计，内部布局合理，预留 20%扩展空间，进出线孔位带

防护胶圈；

3. 安装方式：壁挂式；
4. 配置浪涌保护器；
5. 市电部分：配置隔离开关 ATS-3P 125A 1 个，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切换时间 $\leq 100\text{ms}$ ，具备机械/电气互锁功能；空气开关：2P 63A $\times 3$ 个，分断能力 $\geq 6\text{kA}$ ，带短路及过载保护；
6. UPS 不间断电源部分：配置主断路器：2P 64A $\times 1$ 个，分断能力 $\geq 10\text{kA}$ ，支持 UPS 输入保护；分支断路器：2P 32A $\times 5$ 个，分断能力 $\geq 6\text{kA}$ ，用于 UPS 输出分路分配；
7. 包安装：含发电机到配电柜线缆，空调输入线缆，开关电源输入线缆，UPS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各机柜输入线缆等所有辅材。主要线缆规格：

(1) 主输入电缆：4 $\times 16\text{mm}^2$ +1 $\times 16\text{mm}^2$ ；

(2) 发电机输入电缆：4 $\times 16\text{mm}^2$ +1 $\times 16\text{mm}^2$ 。

1.6.15 配电箱改造

1. GBL 落地式配电柜 1 个；
2. 隔离开关 3P 160A 2 个；
3. 双电源切换器 ATSE 4P 100A 1 个；
4. 断路器 3P 63A 6 个；
5. 断路器 2P 32A 6 个；
6. 配备 TI 级浪涌保护器 1 个；
7. 配备 NHYJV-5X6 电力电缆 100 米；
8. 配备 NH-BV-3X4 电线 200 米；
9. 包安装，含发电机到配电柜线缆，空调输入线缆，开关电源输入线缆，UPS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各机柜输入线缆等所有辅材。

1.6.16 配电箱改造（红旗农场）

1. GBL 落地式配电柜 1 个；
2. 隔离开关 3P 160A 2 个；
3. 双电源切换器 ATSE 4P 100A 1 个；
4. 断路器 3P 32A 6 个；

-
5. 断路器 2P 16A 6 个;
 6. 配备 II 级浪涌保护器 1 个;
 7. 配备 NHYJV-5X6 电力电缆 100 米;
 8. 配备 NH-BV-3X4 电线 200 米;
 9. 包安装, 含发电机到配电柜线缆, 空调输入线缆, 开关电源输入线缆, UPS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各机柜输入线缆等所有辅材。

1.6.17 汽油发电机 (10kW)

1. 启动方式: 电启动
2. 额定功率: 10kW
3. 峰值功率: 11kW
4. 额定电压: 230/400v
5. 油箱容量: 不低于 30L
6. 工作时间: 8H
7. 电机类型额定频率: 50Hz。

1.6.18 汽油发电机 (30kW)

1. 额定功率: 30kW;
2. 额定频率: 50Hz;
3. 额定电压: 220V/380V;
4. 发电机类型: 无刷高压电机;
5. 功率因素: 0.8;
6. 相数: 单/三相;
7. 燃油型号: 90 号以上汽油;
8. 排量 L: 不低于 1.6L;
9. 发动机转速: 1500/3000r/min;
10. 工作时间 H: 不断油 24H 连续运转;
11. 油耗: 不高于 260G/kW. H(满载);
12. 油箱容积: 不低于 45L。

1.6.19 汽油发电机 (3kW)

-
1. 相数：单三相一体；
 2. 额定电压：220V；
 3. 最大功率：不低于 4.5kW；
 4. 额定功率：不低于 3.8kW；
 5. 启动方式：支持手动/遥控/电启动燃油箱容积：不低于 6L。

1.6.20柴油发电机

1. 额定功率：30kW；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电压：220V/380V；
4. 启动方式：电启动，启动电压 12V；
5. 功率因素：0.8；
6. 相数：单/三相；
7. 燃油型号：0 号柴油；
8. 发动机转速：1500r/min；
9. 油耗： $\leq 230\text{g/kW.H}$ (满载)；
10. 油箱容积： $\geq 50\text{L}$ 。

1.6.21多屏工作站

1. CPU：不低于 10 核 20 线程，主频 3.7G；
2. 内存：不低于 32G；
3. 硬盘：不低于 512GSSD+1TSATA 硬盘；
4. 显卡：含独立显卡，支持 6 路 HDMI 或 DP 信号输出；
5.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6. 含 USB 鼠标键盘。

1.6.22超高清鹰眼摄像头（球机）

1. 1600 万 180° 蓝宝石 AR 鹰眼_400 万 40 倍_卫星定位
2. 1600 万 180° 无盲区球型蓝宝石 AR 鹰眼，全景采用 4 个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拼接而成，可 180° 大场景拼接画面
3. 支持基于行业平台实现 AR 立体防控，可添加 500 个标签，结合前端多

维感知设备和业务系统数据，将高点范围内的人、车、地、事、物叠加到实时视频画面中进行展示和联动，通过多维联动、全景回溯、移动标签、标记标绘等应用，为用户掌握重点区域的实时动向、及时响应指挥调度提供新方式

4. 全景画面可支持关注区域畸变矫正，细节内置 40 倍变焦镜头
5. 全景智能：Smart 事件、人员密度、车辆拥堵；细节智能：全结构化、Smart 事件、普通监控（高帧率）；更好助力平安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6. 适用于城市高点、机场车站、城管市政、水利枢纽、企业园区、景区、校园等重点场所
7. 全景摄像机
8. 4 个 1/1.8 " 4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6096x2640@30fps
9. 视场角：水平 180°，垂直 110°
10. 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0（彩色），0.0001Lux/F1.0（黑白）
11. 细节摄像机
12. 1/1.8 " 4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2688x1520@30fps
13. 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2（彩色），0.0001Lux/F1.2（黑白），0 Lux with IR
14.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15. 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15° -90°（自动翻转）
16.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0m
17. 设备具备双安装接口，一个为快速旋转安装接口，一个为多孔稳定安装接口。
18. 系统参数
19. 【全景】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侦测功能
20. 【全景】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检测覆盖范围半径 200 米
21. 【全景】支持车辆拥堵检测功能，检测覆盖范围半径 150 米。

-
- 22. 【细节】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事件侦测功能
 - 23. 【细节】支持全结构化：支持细节路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非机动车、车进行同时抓拍上传，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面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 24. 支持点击联动功能，通过在客户端点击或者框选全景摄像机画面任意位置，细节跟踪摄像机可自动通过云台调整与变焦，将该区域置于画面中心
 - 25. 支持目标自动跟踪功能，通过设置智能事件规则，对设定区域内触发事件的运动目标在设定的跟踪时间内进行持续稳定跟踪。并可在跟踪过程中手动切换跟踪目标
 - 26. 支持手动选择跟踪目标，在设定跟踪时间内进行持续稳定跟踪
 - 27. 光口（FC）+电口（RJ-45）网络接口设计
 - 28.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 29. AI-ISP：细节球机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 30. 支持北斗卫星定位
 - 31.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 32. 最低照度：【全景】0.0005Lux/F1.0（彩色），0.0001Lux/F1.0（黑白）；
【细节】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2（彩色），0.0001Lux/F1.2（黑白），0 Lux with IR
 - 33. 宽动态：全景不支持，细节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
 - 34. 光学变倍：40 倍
 - 35. 焦距：【全景】2 mm；【细节】6~240 mm
 - 36.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 56.6-1.8 度(广角-望远)
 - 37. 垂直视场角 33.7-1.0 度(广角-望远)
 - 38. 对角线视场角 63.4-2.0 度(广角-望远)
 - 39. 红外照射距离：300m

-
40. 防补光过曝：支持
 41. 水平范围：360°
 42. 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
 43.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50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500° /s
 44.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35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350° /s
 45.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全景：50Hz：25fps (6096x2640, 5520×2400, 4096×1800, 3840×1680, 2784×1200) 60Hz：30fps (6096x2640, 5520×2400, 4096×1800, 3840×1680, 2784×1200)
 46. 细节：50Hz:25fps (2688x1520, 2560x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x720) 60Hz:30fps 2688x1520, 2560x1440, 1920x1080, 1280x960, 1280x720)
 47. 视频压缩标准：H.265。

1.6.23消防报警箱（含软件）

符合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报警箱，包含报警软件，以及 3 个七氟丙烷手提灭火器

1.6.24机房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1. 环境监测系统包括环境监测主机、温湿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和漏水报警传感器
2. 环境监测主机
3. 支持模拟量实时数据监测，超阈值报警联动输出；
4. 支持通用 TCP/IP 实现数据上传；
5. 支持报警联动抓图功能；
6. 支持告警关联过滤功能，并可自定义告警关联过滤策略；
7. 支持配置参数掉电保护；
8. 支持远程报警事件检索；
9. 支持远程 WEB 访问、查询及配置外设，支持快速设置；
10. 支持 WEB 端导入导出模拟量配置、485 配置、点位配置；

-
11. 支持 WEB 端搜索历史数据，并通过 WEB 端以图标显示；
 12. 支持日志记录功能，包括报警事件、操作日志，时间带日期等。
 13. 温湿度传感器
 14. 采用温湿度一体式传感器；
 15. 自带 LCD 屏幕，可显示采集的现场温度、湿度数据；
 16. 有效工作面积 10-20 平方米；
 17. 温度探测范围-20~70℃，测量精度±0.5℃；
 18. 湿度探测范围 0~100%RH，测量精度±3%RH。
 19. 烟雾传感器
 20. 功能：离子感烟报警；
 21. 供电：+24VDC；
 22. 工作温度范围：0℃~49℃；
 23. 工作湿度范围：10%~93%RH；
 24. 报警输出：正常时继电器断开，报警时继电器吸合；
 25. 报警指示灯：报警时 LED 灯光指示，能够记忆报警状态直至复位；
 26. 报警复位：瞬间断电。
 27. 漏水报警传感器
 28. 采用光电原理液体泄漏检测；
 29. 支持水、弱酸弱碱、汽油、柴油等的泄漏检测。
 30. 采用密封设计，产品稳定可靠；
 31. 采用高精度、高灵敏度，响应时间快；
 32. 报警常开输出。

1.6.25 环境监测系统

环境监测系统包括环境监测主机、温湿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和漏水报警传感器。

1. 环境监测主机

- 1) 支持模拟量实时数据监测，超阈值报警联动输出；
- 2) 支持通用 TCP/IP 实现数据上传；
- 3) 支持报警联动抓图功能；

-
- 4) 支持告警关联过滤功能，并可自定义告警关联过滤策略；
 - 5) 支持配置参数掉电保护；
 - 6) 支持远程报警事件检索；
 - 7) 支持远程 WEB 访问、查询及配置外设，支持快速设置；
 - 8) 支持 WEB 端导入导出模拟量配置、485 配置、点位配置；
 - 9) 支持 WEB 端搜索历史数据，并通过 WEB 端以图标显示；
 - 10) 支持日志记录功能，包括报警事件、操作日志，时间带日期等。

2. 温湿度传感器

- 1) 采用温湿度一体式传感器；
- 2) 自带 LCD 屏幕，可显示采集的现场温度、湿度数据；
- 3) 有效工作面积 10-20 平方米；
- 4) 温度探测范围-20~70℃，测量精度±0.5℃；
- 5) 湿度探测范围 0~100%RH，测量精度±3%RH。

3. 烟雾传感器

- 1) 功能：离子感烟报警；
- 2) 供电：+24VDC；
- 3) 工作温度范围：0℃~49℃；
- 4) 工作湿度范围：10%~93%RH；
- 5) 报警输出：正常时继电器断开，报警时继电器吸合；
- 6) 报警指示灯：报警时 LED 灯光指示，能够记忆报警状态直至复位；
- 7) 报警复位：瞬间断电。

4. 漏水报警传感器

- 1) 采用光电原理液体泄漏检测；
- 2) 支持水、弱酸弱碱、汽油、柴油等的泄漏检测。
- 3) 采用密封设计，产品稳定可靠；
- 4) 采用高精度、高灵敏度，响应时间快；

报警常开输出

1.7 应急信息发布前置系统

1.7.1 应急信息发布前置系统软件

-
1. 基于《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支持与应急管理和其它管理部门的系统接口协议转换；
 2. 身份认证：确认前置系统访问者的身份的合法性。通过用户名密码以及 USB_key 等方式进行认证；
 3. 用户管理：注册维护可使用系统的人员信息；
 4. 权限管理：根据实际业务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
 5. 信息录入：能够在本地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包括预警内容、事件等级、覆盖区域等，并进行内容核对；
 6. 信息提交：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对提交的内容调用 USB 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
 7. 结果反馈：应急信息提交结果能够返回前置系统，使得前置机使用者能够看到所提交应急信息的执行响应情况；
 8. 操作日志：能够查询本前置系统所有的操作日志，包括用户登录信息、信息上传信息；
 9. 附属支撑：支持文字、图片、音频等多种方式应急信息接入及发布；
 10. 支持应急广播发布结果以数据、图表等多种方式查看及导出。

1.7.2 USB 密码器

1. 支持应急广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短证书应用；
2. 支持对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保护，支持可信证书列表，并实现基于此可信证书列表的消息验证；
3.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应用, 支持国产 SM2/SM3/SM4 等算法；
4. 采用国密算法，保证算法的高安全性，采用随机数作为密钥，保证密钥的高强度；
5.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要求。

1.7.3 交换机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8 个千兆电口；
3. 支持不少于 2 个千兆 SFP 端口；

-
4. 包转发率：不低于 64/80Mpps；
 5.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
 6. 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1.7.4 PC 工作站

1. CPU：国产 CPU，CPU 物理核心数 ≥ 8 ，主频不低于 2.8GHz；
2. 内存：不低于 32GB DDR4；
3. 硬盘：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 256GB，总存储容量不少于 1TB；
4. 显示器：液晶不小于 21 英寸；
5. 含预装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6. 含 USB 鼠标键盘。

1.7.5 IP 话筒

1. 桌面话筒式设计；
2. 面板带不小于 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 面板自带硬件一键式开启应急广播功能；
4. 支持保存不少于 40 条播出记录；
5. 具备日常广播、应急广播功能，广播等级可配置；
6. 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功能；
7. 具备控制单个终端广播，区组广播，全区广播；
8. 具备终端状态监测功能；
9. 具备音频信号 MPEG 编码功能，音频输出支持 RTSP/RTP；
10. 具备 1 路话筒、2 路线路、1 路 USB（mp3）音源接入功能和 1 路音频输出功能；
11. 具备 MP3 播放功能，能在液晶屏展示播放列表，并任意切换，可将 mp3 文件点播给终端播放；
12. 内置监听喇叭，具备 1 路监听功能，可监听当前正在播放的节目；
13. 具有总输出音量、话筒音量、监听音量独立可调功能；
14. 支持自动同步网络时钟；

-
15. 支持触摸屏及 Web 网管配置参数，参数掉电不丢失；
 16. 具有触摸屏操控锁定功能，长时间不操作则自动锁定屏幕；
 17. 支持 IP、4G 回传本机状态，平台远程监管设备工作状态。

1.8 县级辅材及安装调试

线材、辅料、接插件及安装调试

含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安装调试所需的多媒体接线盒、线缆、接插件、规章制度标识牌等所需的所有辅材和安装设备所需要的机房适应性改造等，以及安装调试全流程的专业技术实施服务。

2 应急广播传输覆盖适配系统

2.1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系统

2.1.1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满足《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要求。

应急广播平台联动功能要求

1. 与应急广播平台实现接口联动：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2. 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接口实现符合《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3. 采用硬件方式，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表进行签名的功能；处理要求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实现调频广播的 RDS 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包括调频广播 RDS 基带编码、应急广播 RDS 数据生成、RDS 发送，以及应急广播音频输出功能。输出信号符合《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5. △具备输出包含音频、数据和指令的应急广播传送流功能，其格式应符合《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Y/T 403-2024）。

基本功能要求

1. 具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可查询 IP 地址和设备告警状态；

-
2. 设备配置管理，应急广播业务配置与监测，均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操作；
 3. 支持应急广播内容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4.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5. 支持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6. 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7. 设备具有以太网接口，可实现基于 SNMP 或 Web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并实现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8. 配置安全模块（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具有签名、签名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
 9. 设备要求具备网管 IP 接口，可支持软件升级；
 10. 支持应急广播内容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11.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12. 网管与升级：设备要求具备网关 IP 接口，可支持远程软件升级；
 13. 支持输出控制指令，控制音频切换器切换输出应急广播音频节目；
 14. 声光报警：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当收到上级平台的应急消息时，可以通过声光报警功能通知工作人员。

调频广播功能要求

1. 具备应急广播模拟音频输出，支持立体声差分音频信号输出；
2. 具备应急广播 RDS 基带信号输出，可直接对接调频发射机 RDS 接口；
3. 基带 RDS 输出幅度可进行调节。

接口要求

1. 采用标准机架式设计；
2. 具有 2 个及以上千兆 SFP 接口；
3. 具备 2 个应急广播模拟差分音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接线端子；
4. 具备 1 路网管 IP 接口，接口类型：RJ45；
5. 具备 1 个 USB 接口，接口类型：USB TypeA；
6. 具备 1 路数字调频输出，接口类型：RJ45；
7. 具备不少于 1 个 RDS 输出接口，接口类型：BNC；

-
8. 具备 2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插座。

2.1.2 音频切换器

- 1、支持不少于 2 路模拟立体声输入由数字智能控制选择 1 路立体声输出；
- 2、支持系统对每一左右输入通道进行实时动态电平的精确检测，根据自动切换参数产生每一通道有无音频标志并进行通道自动切换；
- 3、须具有远程通信功能，通过远程串口读取每一通道电平值及有无音频标志，同时远程控制音频切换；
- 4、前面板装有耳机监听插座用于监听当前切换通道音频，在断电情况下，该设备具有直通功能。

2.1.3 调频激励器

1. 设备支持 RDS 输入，BNC 接口，非平衡；
2. 设备可对接 300W—1000W 调频发射机，具备 RS485 或 RS232 接口；
3. 设备频率范围支持 87-108MHz 可调；
4. 设备支持音频信号输入，射频信号输出。

2.1.4 接入交换机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8 个千兆电口；
3. 支持不少于 2 个千兆 SFP 端口；
4. 包转发率：不低于 64/80Mpps；
5.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
6. 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2.2 机动应急广播系统

2.2.1 一体化应急广播便携设备

整体要求

1. 具备应急播发功能，可以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通信连接，接收并转发

应急广播消息。

2. ▲具备应急指挥功能，支持多种视频信号的采集，能够反馈应急现场的事态发展。通过 GIS 地图实时显示下级可控终端，能够通过单向、双向通话等方式下发指挥消息。
3. ▲支持 IP、5G/4G、DTMB、DVB-C、AM、FM-RDS/ FM-CDR、直播星、北斗三号卫星等多模信号接入与协议转换。
4. 支持区域调频信号覆盖与现场扩音喊话双模式输出。
5. 整体应采用抗震抗冲击结构设计，满足 IP55 要求，具备防水防尘功能。
6. 具备配件箱，能够存放主设备所需电源适配器、电池、各类天线等配件。

应急广播平台系统模块要求

1. 应急广播平台系统模块功能需符合 GY/T 383-2023《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GY/T 386-2023《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GY/T 387-2023《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94-2023《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2. 支持使用 USB 密码器进行上级或本级接收应急广播消息的安全签名验签，对下发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安全签名，具备国密 SM 算法，符合《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等标准；
3. 采用 UKEY、用户名+口令的双认证方式对用户身份进行验证。系统的现场喊话、播发音频、播发数据、运行数据、关键日志采用国产密码技术进行保护，并能同步至上级平台；
4. 支持接收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要求启动应急广播适配器、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进行应急广播播发的指令，并将应急广播适配器和喇叭系统的播发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支持与应急部门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5. 支持对接入的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依据 GY/T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进行信息解析、验证和存储功能；包括来源单位、信息/消息 ID、消息类型、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发布时间、发布内容等；

-
6. 本地应急广播下发：支持本地机动平台实现直播喊话、语音应急广播消息的下发；
 7. 作为制作播出平台独立的采集媒资入口，可采集多种类型的媒资文件，如：音频、视频、图片；支持将应急广播文本内容(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的功能，语音文件格式为 mp3；
 8. 支持内容审核，能对已制作内容进行审核操作，审核通过之后才能进入后续的播发流程。不通过时，需给出原因，并进行修改制作；
 9. 支持应急广播消息文件的封装功能：能够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签名格式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封装格式符合 GY/T 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10. 区域下发：支持分区域播发的功能，支持通过选择不同的区域编码，调度该区域对应终端资源进行应急播发的功能；
 11. 自定义区域下发：支持在 GIS 地图上框选圆形、多边形自定义区域播发的功能，调度经纬度坐标在该区域内的终端进行应急播发的功能；
 12. 调度预案管理：支持根据下级平台及台站可用资源及应急上级平台或外部应急发布部门信息级别设置应急预案，及时快速响应。支持调度预案及方案查询、编辑和维护；
 13. 优先级设置功能：支持根据事件级别、事件类型、来源单位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任务优先级设置的功能，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

应急指挥平台系统模块

1. 具备应急人员管理功能。支持建立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联络通讯录；
2. 支持提前维护职责群组，收到应急消息时能自动下发给事先维护好的应急职责群组人员；
3. 与应急广播平台进行联动，接收应急广播消息或演练消息，并在实时指挥页面和融合指挥界面上发出声光告警提示；
4. △具备实时指挥功能，支持在机动设备显示大屏的地图上查看携带定位功能移动指挥客户端的车辆和人员实时位置信息、运动轨迹，可直接进

-
- 行视频浏览、点击呼叫等工作联络；
5. 现场画面展示。支持直观便捷查询各监控点视频（如固定点的监控图像、单兵回传的现场监控图像等），实时返回现场信息，了解现场情况；
 6. 支持发布应急演练，确定演练背景、目标、方案等内容；
 7. 结合移动指挥客户端，可对已经创建的应急演练方案进行预演操作，能通过 GIS 地图分步显示各任务详情、任务时间、目标地址、任务路径、执行人员，直观展示演练计划全过程。可进行自动预演，按流程显示所有任务详情，单步预演时间可设置；
 8. 支持移动指挥客户端与机动应急指挥平台之间音视频实时通话；
 9. 单台设备支持 ≥ 32 路视音频双向传输；包含视频监控、移动指挥客户端视频通话；支持接入 ≥ 16 个移动指挥终端接入；
 10. 配套移动指挥客户端软件
 - （1）实时视频采集：能通过专用手持移动终端进行实时视频采集，将现场视频上传至机动应急广播系统，能够通过机动应急广播设备显示屏实时显示；
 - （2）语音对讲：支持与机动指挥平台实时语音对话，机动指挥平台可以向单兵任务终端下达指挥命令，能根据机动指挥平台指令执行现场疏散、现场协调等任务；
 - （3）▲任务目标一键导航：接收到任务后，可一键导航到任务目标地址，启动外部导航软件，根据目标地址规划线路并导航；
 - （4）现场位置反馈：应急人员出发、到达时都可以通过移动端设备做出操作反馈，包含业务反馈，视频及图片反馈，位置坐标反馈等。

信号接收模块

1. DTMB 信号接收能力：支持接收解析 DTMB 应急广播指令信号，可通过 DTMB 信号被远程唤醒；
2. DVB-C 信号接收能力：支持接收解析 DVB-C 应急广播指令信号，可通过 DVB-C 信号被远程唤醒；
3. 调频 FM 信号接收能力：支持接收解析 FM-RDS 应急广播指令信号，可通过 FM-RDS 信号被远程唤醒；

-
4. ▲CDR 信号接收能力：支持接收解析 CDR 应急广播指令信号，可通过 CDR 信号被远程唤醒；
 5. 中短波 AM 信号接收能力：支持接收解析中短波应急广播指令信号，可通过中短波指令信号被远程唤醒；
 6. IP/4G/5G 信号接收能力：支持通过 IP/4G/5G 网络接收上级平台下发的应急广播消息，可通过 IP/4G/5G 网络接收应急广播指令信号被远程唤醒；
 7. ▲直播星 ABS-S 信号接收能力：支持直播星信号接收功能，支持直播星应急广播指令信号解析，支持通过直播星指令信号远程唤醒；
 8. ▲北斗卫星信号接收能力：具备北斗三号短报文接收功能，能够接收北斗短报文及控制信号。能够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解析并还原为应急广播标准协议，作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具备北斗定位功能，配套含北斗天线、馈线等；
 9. IPC 信号接入：具备网络摄像头接入功能，支持 28181、onvif 协议；
 10. △接口要求
 - (1) DTMB/DVB-C 信号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DTMB/DVB-C 信号输入接口，接口类型：英制 F 头；
 - (2) FM/CDR 信号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FM/CDR 信号输入接口，接口类型：SMA 或英制 F 头；
 - (3) 中短波信号输入接口：具备 1 路中短波信号接收接口，接口类型：SMA 或英制 F 头；
 - (4) 直播卫星信号输入接口：具备 1 路直播卫星信号接收接口，可接收 ABS-S 直播星信号，接口类型：SMA 或英制 F 头；
 - (5) 北斗卫星信号输入接口：具备 1 路北斗卫星信号输入接口，接口类型：SMA 或英制 F 头。

CDR/FM 调频发射模块

1. 应急广播指令发生：支持自动生成应急广播 IP 指令以及 RDS 指令；
2. ▲调频应急广播信号发射：配置 FM、CDR 双模调频发射模块，可通过外接发射天线实现调频应急广播信号发射；具备 ≥ 1 路平衡音频输出接口，

接口类型：RCA 莲花；

3. 应急广播 FM-RDS 指令输出功能：调频广播发射具备应急广播 FM-RDS 指令输出功能；
4. 模拟音频输出：具备模拟音频信号输出功能，可配合调频台站系统应急使用；
5. RDS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RDS 输出接口，接口类型：BNC 母座；
6. Δ FM-CDR 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FM-CDR 输出接口，接口类型：N 型。
7. 发射功率，FM 应不低于 20W，CDR 发射功率应不低于 5W。

音频处理模块

1. 话筒输入：具备话筒输入接口，支持本地插入话筒，直接广播，系统自带话筒；
2. 音源输入：具备模拟音频输入，支持外接其它音源应急广播；
3. 本机扩音：具备内置功放模块，支持外接喇叭；
4. 本机监听：具备内置喇叭，支持监听本地播发的应急广播音频内容；
5. 本地话筒广播：具备话筒输入接口，接口类型：6.5mm 话筒输入；
6. 音频输入接口：具备 1 路模拟音频输入，接口类型：RCA 型；
7. 音频输出接口：具备 1 路模拟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型；
8. 功放输出：具备一路外接喇叭功放输出，功率不低于 100W，接口类型：4 针航插接口。

基础通信（4G/5G/WIFI/IP）模块

1. 应急广播数据交互：具备基于通信卫星的数据收发功能，实现应急广播数据交互，基于 IP/4G/5G 模块，实现应急广播数据交互；
2. 模块间数据传输：通过基础通信模块实现设备内部各模块的消息转发和数据传输；
3. 无线 wifi 通信接口：具备 1 路 WIFI 天线接口，为现场操作终端提供信号，接口类型：SMA；
4. 4G/5G 通信接口：具备 ≥ 2 路 4G/5G 天线接口，设备可通过插入 SIM 卡连接互联网，支持全网通，天线接口类型：SMA；
5. IP 通信接口：具备 ≥ 2 个 IP 接口，可以与外部控制设备或网络进行连

接，接口类型：RJ45。

电源管理模块

1. 设备具备统一电源接口；
2. ▲内置应急电池模块，电池额定容量 $\geq 200\text{Wh}$ ，标准运行时间不低于 1h；
3. △具备 LCD 显示屏，可显示剩余电量等信息；
4. 切换时间： $\leq 10\text{ms}$ 。

操控模块

1. △采用折叠式三屏设计，屏幕可以多角度调整，方便现场应急各种业务的应用呈现；
2. 主屏尺寸 ≥ 15 英寸，分辨率 1920*1200；副屏 ≥ 10.5 英寸，分辨率 1920*1280。
3. 操作模块内存配置 $\geq 64\text{GB}$ ，硬盘 $\geq 2\text{TB}$ SSD 固态硬盘。
4. 具备视频接口输出，能够将操作终端画面输出到车载或其他外接屏幕。
5. 操控终端应支持指纹、密码双重认证。

2.2.2 吸盘式车载调频发射天线

1. 天线增益： $\geq 3\text{dBi}$ ；
2. 频率范围：87-108MHz；
3. 接口阻抗：50 欧；
4. 功率容量： $\geq 100\text{W}$ ；
5. 接口形式：N 型公头；
6. 辐射方向：全向；
7. 极化方式：垂直；
8. 馈线长度： ≥ 5 米；
9. 具备强力磁性吸盘底座，可固定于车顶。

2.2.3 车载高音多向喇叭

1. 整机一体化设计，具备不少于 6 个喇叭，声音穿透力强；
2. 整机为定阻喇叭，特性阻抗：2 欧姆；
3. 最大功率：不低于 100W；

-
4. 具备防水防尘防震能力，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5. 具备强力磁性吸盘底座，可方便固定于车顶，可随手拆卸。

2.2.4 便携式发电机

1. 燃油类型：汽油；
2. 油箱容量：≥3L；
3. 启动方式：手动；
4. 耗油量：≤0.5L/h；噪音：≤65dB；
5. 连续工作时间：≥6 小时；
6. 额定输出电压：220V AC；额定输出功率：≥1kW；额定工作频率：50Hz。

2.2.5 卫星电话

基本要求

1. 支持天通卫星移动和地面移动网络话音、短信、数据功能；
2. 支持双卡双待七模全网通，并且优先接入地面运营商网络；
3. 支持北斗双模定位功能，实现实时定位及位置跟踪；
4. 常规状态下，终端平均搜星入网时间为 90 秒钟；
5. 配备不低于 4800mAh 电池，入网状态下待机时长不低于 120 小时，通话时长不低于 6 小时；
6. 一键 SOS 紧急求救功能，可向指定号码拨打卫星电话，并发送位置信息；
7. 采用 8 核处理器，系统运行更稳定、流畅；
8. 支持距离、重力、光感等多类型传感器；
9. 支持软件 OTA 在线升级；
10. 含不少于 1 年通话资费。

卫星业务速率

1. 话音：1.2kbps/2.4kbps/4kbps；
2. 数据：1.2kbps~9.6kbps。

地面网络制式

1. 2G：GSM B2/B3/B8；
2. 3G：CDMA BC0；

-
3. 3G: WCDMA B1/B5/B8;
 4. 3G: TDSCDMA34/39;
 5. 4G: TD-LTE B38/B39/B40/B41;
 6. 4G: FDD-LTE B1/B3/B5/B8;
 7. 支持 VoLTE;
 8. 支持 VoLTE 漫游 LTE 语音方案;
 9. 运行内存: 2GB RAM;
 10. 机身内存: 16GB ROM ;
 11. 可支持 3GB 32GB 机身内存 及 64G TF 卡扩展。

工作温度

1.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2. IP67 防浸水一米、防灰尘侵入;
3. 抗 1.2 米硬面防跌落。

2.3 团场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系统

2.3.1 应急广播信号综合监测仪

1. 配置 1 台监测机箱, 实现空收 FM 和 DTMB 应急广播信号采集。
2. 支持不少于前后共 4 槽位 CPCI 6U 板卡, 内置交换卡, 对外提供多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支持内置 1+1 均流冗余电源和外置冗余直流电源两种供电方式;
3. 配置不少于 1 块 FM 监测板卡, 具备 2 个射频 RF 输入接口, 支持 8 路 FM 信号解调、信道指标测量、音频编码、组播输出、音频异态监测等功能;
4. 支持 FM 应急广播信号之信号电平、调制度、信噪比等指标测量; 支持音频异态监测; 支持扫频功能;
5. 配置不少于 1 块 DTMB 监测板卡, 具备 1 个射频 RF 输入接口, 支持 4 路 DTMB 信号解调、信道指标测量、码流分析、TR101290 监测、PCR 分析、带宽监测和 TS 组播输出等功能; 具备 2 个双层卡槽支持 4 块 CAM 卡; DTMB 监测调制方式, 符合 GB20600-2006 所有的调制方式, 支持

-
- 单载波、多载波；支持基于 DVB-CI 接口的解扰功能；
6. 实现 FM 调频广播信号和 DTMB 无线数字电视信号的空收，实现无线信号的指标监测，支持实时查看无线信号的发射质量和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7. 可选外置直流电源供电，支持网络远程电源控制，工作状态指示、设备温度和电源状态监测；
 8. 设备机箱要求为前后插卡、单背板结构设计，板卡需支持热插拔，最多支持 4 块卡。
 9. 业务板卡包括主控卡、FM 监测卡、DTMB 监测卡、转码卡、码流监测卡等，支持前后混插；
 10. 设备内置千兆交换卡，实现设备内部各板卡管理接口互联，对外为统一的管理网口。
 11. 功率指标：设备总功率不超过 60W；
 12. 工作温度：0℃～40℃；
 13. 工作湿度：10%～90%。

2.3.2 应急广播数据内容监测分析系统

1. 专用监测前端系统，支持应急广播信号监测配置管理、接口对接和数据上报；
2. 高度不高于 2U，可安装在 19 英寸标准机柜；
3. 支持 HD、SD、广播节目的音视频实时监测和解码显示；
4.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监测，包括开播时间、停播时间，以及播出过程中信号中断、音频丢失、音量过高、音量过低、视音频不同步、解码异常等报警；
5. 支持节目视音频节目转码录制；
6. 支持对监测任务的配置管理；
7. 支持与应急广播平台通过接口完成数据上报；
8. 支持 FM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内容和 RDS 指令的接收记录，实现 DTMB 无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索引表、内容表以及应急广播音频的接收记录，实时打点记录关键信号开播、停播、指令等的时间标记，能够按照标准协议实现对上述信号的指令分析，进行应急广播标准化验证。对于异常

状态，能够进行快速实时报警；

9. 支持在团场平台远程完成设备管理、信号管理、大屏配置、报警设置、运行图设置；完成监测业务管理，实现报警查询、录像管理、码流记录管理、指标回放；支持报表统计和系统管理，实现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字典管理；支持控制台，实现报警实时显示、语音报警、报警处理、指标全景、实时节目监听监看；
10. 应支持按照平台要求进行数据或记录的打包传递，基于现有监测网，发送至兵团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项目中心平台；
11. 在兵团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平台（待建）建设完成后，应支持免费升级，按照标准，实现与兵团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平台（待建）的数据通信，按照平台要求进行数据或记录的打包传递；
12. 在总局发布应急广播内容监测相关标准后，应支持免费升级，按照新的标准和兵团的要求，实现与对应平台的数据对接和通信。

系统实施过程中相关配件和实施安装，包括 FM 天线 1 副、DTMB 天线 1 副以及实施安装服务。

2.3.3 应急广播终端 IP 指令监测仪

1. 设备采用标准机架式 CPCI 工业级机箱结构，高度不超过 1RU；
2. 支持不少于 4 个 CPCI 6U 板卡，可根据应急广播终端监测需要配置多个终端监测采集卡；
3. 支持 1+1 热插拔冗余供电模块，支持内置交流冗余电源和外置冗余直流电源两种供电方式；
4. 设备内置交换卡，可对外提供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5. 支持部署于团场应急广播平台处，实现与被监测团场应急广播平台的连接；
6. 支持应急广播终端 IP 指令数据和广播内容数据的同时采集；
7. 支持与应急广播终端 IP 播发信息分析仪设备通信，实现多路应急广播终端 IP 监测采集指令和广播内容的回传；
8. 设备配置不少于 1 块满足 CPCI 结构标准的应急广播终端监测采集卡；
9. 单块采集板卡支持不低于 50 路应急广播终端 IP 指令和内容数据的并发

采集；

10. 支持通过北斗卫星时间同步功能进行指令和内容数据的时间同步；
11. 单块采集板卡具备至少 2 路千兆以太网接口；
12. 单块采集板卡具备至少 1 路 HDMI 接口；
13. 单块采集板卡具备至少 2 路 USB 2.0 接口；
14. 应支持按照平台要求进行数据或记录的打包传递，基于现有监测网，发送至兵团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项目中心平台；
15. 在兵团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平台（待建）建设完成后，应支持免费升级，按照标准，实现与兵团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平台（待建）的数据通信，按照平台要求进行数据或记录的打包传递；
16. 在总局发布应急广播内容监测相关标准后，应支持免费升级，按照新的标准和兵团的要求，实现与对应平台的数据对接和打包传递。

2.3.4 应急广播终端 IP 播发信息分析仪

1. 设备采用标准机架式 CPCI 工业级机箱结构，高度不超过 1RU；
2. 支持不少于 4 个 CPCI 6U 板卡，可根据应急广播终端 IP 播发信息分析仪需要配置多个终端监测信息分析板卡；
3. 支持 1+1 热插拔冗余供电模块，支持内置交流冗余电源和外置冗余直流电源两种供电方式；
4. 设备内置交换卡，可对外提供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5. 应急广播终端 IP 播发信息监测仪，支持对应急广播终端 IP 指令监测仪的配置管理、接口监测和数据上报；
6. 支持应急广播终端 IP 广播信息内容音频的转码录制；
7. 支持不低于 50 路 IP 广播信息内容的并发音频录制；
8. 单路 IP 广播内容回传至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平台的回传时延不超过 5 秒。
9. 支持不低于 7 天的 IP 广播信息内容录制本地存储；根据需要可扩展更大存储空间，满足自定义时长的任务存储；
10. 支持对终端监测任务的配置管理和任务实时跟踪；
11. 支持对录制广播信息内容的时间标记、区域标记；支持回溯监听；

-
12. 支持根据录制广播信息内容，建立恢复团场大喇叭广播播发内容的数据库；
 13. 在团场平台对应急广播终端 IP 指令监测仪所采集数据的分类整理，按照应急广播标准对播发指令进行解析，生成应急广播播发记录数据库；实现对监测采集前端系统所采集播发内容的编目存储，建立团场应急广播大喇叭播发内容数据库；实现对播发记录数据和内容数据的关联关系建立，满足上级平台与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系统的调阅和数据追溯；
 14. 应支持按照平台要求进行数据或记录的打包传递，基于现有监测网，发送至兵团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项目中心平台；
 15. 在兵团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平台（待建）建设完成后，应支持免费升级，按照标准，实现与兵团应急广播效果监测评估平台（待建）的数据通信，按照平台要求进行数据或记录的打包传递；
 16. 在总局发布应急广播内容监测相关标准后，应支持免费升级，按照新的标准和兵团的要求，实现与对应平台的数据对接和打包传递。

2.3.5 应急广播终端效果监测专用设备

1. 专用硬件设备，采用防水外壳，支持广播音频采集；
2. 支持 8k、16k、32k、48k、96k 音频采样率；
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自动维护；
4. 支持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5. 支持通过 4G/5G 网络进行监测录音的回传；
6.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广电四模全网通；
7. 支持 4G/5G 信号强度、故障状态信息上报；
8. 4G/5G 天线接口：具备 1 路 SMA4G/5G 天线接口；
9. 具备 1 个 SIM 卡槽，配置流量卡 1 张，包含流量不少于 100GB，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10. 设备功率小于 10W；
11. 内置电池，集成太阳能供电，实现市电与太阳能的无缝切换供电。

2.3.6 PC

1. CPU：国产 CPU，CPU 物理核心数 ≥ 8 ，主频不低于 2.8GHz；

-
2. 内存：不低于 32GB DDR4；
 3. 硬盘：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 256GB，总存储容量不少于 1TB；
 4. 显示器：液晶不小于 21 英寸；
 5. 含预装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6. 含 USB 鼠标键盘。

2.3.7 音箱

1. 通用 2.0 有源木制音箱；
2. 具备 2 路线路音频输入；
3. 全木质箱体，每箱体配备不低于 2 只扬声器，具备防尘网面罩。

3 连队前端及接收终端

3.1 连队应急广播适配器

基本功能

1. 配置安全模块（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具有签名、签名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
2. 具备 DVB-C、DTMB、IP、调频 RDS、接收和远程唤醒功能，接收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发布的控制指令信号和广播信息，实现应急广播的功能；
3. 满足《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具备完善的抗干扰、防插播、防盗播等安全播出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安全播出，采取数字签名验证等技术手段和措施防止干扰、非法插播和盗播；
5. 内置 4G/5G 模块，支持全网通，具备将设备自身的各种状态和参数信息，按需向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回传反馈功能。SIM 卡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可插拔更换；
6. 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基本参数进行配置，包括 IP 地址、信号强度等进行设置或查看；
7. 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标称存储容量 $\geq 8\text{GB}$ ；
8. 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

配置：

9.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10. 具备受控电源输出，可外接 FM 发射机、大功率功放机等设备；
11. 具备 RDS 基带信号输出，可外接 FM 调频发射机的 RDS 接口；
12. 具备话筒输入、线路输入、U 盘接口，可本机直接广播；
13. 具备将输入的音频信号和控制指令回传至团场应急广播平台，控制对应区域的多模终端响应，播发应急广播消息。
14. △具备外接拾音器。支持通过凤凰口拾音插座，扩展外接拾音器，支持专业的拾音器。
15. 具备生成本地录音文件的功能。适配器能够提供录音文件 URL 地址，应急广播平台可以通过录音文件读取指令读取适配器播出内容。

接口要求

1. 具备 2 路线路音频输入，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
2. 具备 1 路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类型：6.35mm 插孔；
3. 具备 1 路拾音器输入，接口类型：凤凰插座；
4. 具备 1 路内置 MIC 输入；
5. 具备 1 路 FM 调频输入，内置 2 个调谐器。接口类型：公制 F 母座；
6. 具备 1 路 DTMB 和 DVB-C 复用数字电视输入，接口类型：英制 F 母座；
7. 具备 1 路线路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
8. 具备 1 路线路音频输出，接口类型：XLR 卡农公座；
9. 具备 1 路定阻功率音频输出，接口类型：功放机音频接线柱；
10. 具备 1 路 FM-RDS 调频输出，可输出 2 个频点，接口类型：公制 F 母座；
11. 具备 1 路 RDS 输出，接口类型：BNC；
12. 具备 1 路网络接口，接口类型：RJ45；
13. 具备 1 路串口，接口类型：RS232；
14. 具备 2 个 USB 接口，接口类型：USB TypeA；
15. 具备 1 路交流电源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插座；
16. 具有 220VAC 受控电源输出。

性能指标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信噪比： $\geq 70\text{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3. 频响：40Hz~15kHz（ $\pm 0.3\text{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4. 谐波失真： $\leq 0.04\%$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5. 音频输出电平： $0.775 \pm 10\% \text{ V (r.m.s)}$ （线路 0dBu）；
6. 音频输出阻抗：低阻， < 100 欧姆；
7. 音频输入阻抗：高阻， $> 10\text{k}$ 欧姆；
8. FM 输入/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
9. DTMB 输入频率范围：48.5-72.5 MHz、76-84 MHz、167-223 MHz、470-566 MHz、606-702 MHz；
10. DVB-C 输入频率范围：111-862MHz；
11. ▲功率音频输出： $\geq 200\text{W}$ ；
12. RDS 输出幅度：0-2 V_{pp} ，数字可调。

3.2 话筒

1. 类型：动圈话筒；
2. 指向性：心型指向；
3. 适用范围：会议话筒；
4. 频率范围：50~15000Hz；
5. 供电电源：DC 3V。

3.3 PC 工作站

1. CPU：国产 CPU，CPU 物理核心数 ≥ 8 ，主频不低于 2.8GHz；
2. 内存：不低于 32GB DDR4；
3. 硬盘：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 256GB，总存储容量不少于 1TB；
4. 显示器：液晶不小于 21 英寸；
5. 含预装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6. 含 USB 鼠标键盘。

3.4 前端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
1. 支持对信息发布的分区、分终端管理，可针对所管辖终端进行全选、单选播出管理控制。
 2. 身份认证：确认前置系统访问者的身份的合法性。通过用户名密码以及 USB_key 等方式进行认证；
 3. 用户管理：注册维护可使用系统的人员信息；
 4. 权限管理：根据实际业务为不同的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
 5. 信息录入：能够在本地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包括预警内容、事件等级、覆盖区域等，并进行内容核对；
 6. 信息提交：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对提交的内容调用 USB 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
 7. 结果反馈：应急信息提交结果能够返回前置系统，使得前置机使用者能够看到所提交应急信息的执行响应情况；
 8. 操作日志：能够查询本前置系统所有的操作日志，包括用户登录信息、信息上传信息；
 9. 附属支撑：支持文字、图片、音频等多种方式应急信息接入及发布；
 10. 支持应急广播发布结果以数据、图表等多种方式查看及导出

3.5 智能密码钥匙

1. 采用 USB 接口设计；
2. 双因子身份认证，可存储基于国密算法的公私钥对，支持身份鉴别；
3. 密码算法支持：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4. 支持密钥的安全生成、存储、保护、销毁等管理能力。
5.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提供国家商用密码安全认证证书。

3.6 交换机

1.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交换容量 $\geq 1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8.6\text{Mpps}$ ；
3. 工作温度：0~45℃；
4. 最大功耗 $\leq 5\text{W}$ 。

3.7 汽油发电机

-
1. 相数：单三相一体；
 2. 额定电压：220V；
 3. 最大功率：不低于 4.5kW；
 4. 额定功率：不低于 3.8kW；
 5. 启动方式：支持手动/遥控/电启动
 6. 燃油箱容积：不低于 6L。

3.8 单联播控桌

1. 单联琴式操作台；
2. 尺寸：宽度 600mm，台面深度 400mm，柜体深度 700mm，台面高度 750mm，整体高度 1150mm；
3. 主体、立柱采用优质 1.2mm 厚冷轧钢，其他 1.0mm 厚冷轧钢，台面采用高密度防火板；
4. 后门门框的下边框预留线缆出入预制孔；
5. 播控台上部为机架式设计，可放置标准 19 寸设备，上部容量不少于 6U，配托盘一个；
6. 后门及两侧预留大面积通风散热小孔或百叶通气槽；
7. 配椅子一把，不少于 8 位的 PDU 插排一个。

3.9 机动应急广播接收终端

功能要求

1. 具备上级应急广播接收功能，可通过 IP 网络、4G 网络、调频网络、地面/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等通道接收应急消息；
2. 内置多种警报声音，且可通过按键一键切换播报，循环播放；
3. 双调频接收：支持调频备份，双调频接收，全数字稳频，RDS 全自动开关机，全频抗干扰能力强；
4. 断电自动恢复：具有广播断电自动恢复功能（断电时保存所有设置，供电正常后自动恢复之前广播）；
5. 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优先于日常广播播放，应急广播播放完成，再切换回日常广播继续播放；

-
6. 具备本地广播功能：音源支持蓝牙、U 盘（MP3 格式文件）、话筒、线路、FM，可通过按键选择播放曲目，并进行上下曲选择，支持脱离管理平台实现本级广播的功能；
 7. 蓝牙播放功能：通过手机无线连接设备蓝牙，并播放手机音频文件；
 8. LED 显示：具备 LED 数码管电量显示和工作模式设置；
 9. 音量/音调调整：支持总音量和话筒音量调节，支持低音/高音和话筒混响调节；
 10. 上级广播远程音量控制：支持远程音量控制，通过远程修改设备音量；
 11. 远程升级功能：支持通过 IP、4G、DTMB、DVB-C、Web、USB 进行远程和本地升级；
 12. 平台在线管理：支持设备参数，状态回传，在平台查看设备参数和终端的播放状态；
 13.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4. 安全认证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备签名、验签功能；支持国密 SM2、SM3、SM4 算法；
 15. 内置锂电池：在市电中断情况下，能继续持续工作 ≥ 4 小时，并将本机市电状态及告警数据回传到应急广播平台；
 16. 内置 wifi 功能：可通过 wifi 接收应急广播信号，并解码音频输出；
 17. 4G/5G 接收功能：配置通信模块，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网络制式，具备回传功能。

性能要求

1. 电源输入：DC12-15V；
2. FM 接收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 DTMB 频段：48.5-72.5 MHz、76-84 MHz、167-223 MHz、470-566 MHz、606-702 MHz；
4. DVB-C 频段：111MHz~862MHz；
5. 内置全频段喇叭，额定功率： $\geq 80W$ ；
6. 内置锂电池，电池续航时间： ≥ 4 小时；（可扩容）
7. 适应低温环境工作， $\leq -28^{\circ}\text{C}$ （低温停留 12 小时后，能正常开停播）；

-
8. 4G/5G 信号：支持广电、移动、联通、电信四种网络制式。

接口要求

1. 4G/5G 信号：SMA 座和 SIM 卡座；
2. FM 输入接口：F 头公制 75 Ω ；
3. DTMB/DVB-C 输入接口：F 头英制 75 Ω ；
4. 音频输入：RCA 莲花接口和 3.5mm 耳机孔；
5. 网络接口：RJ45, 100Mbps 自适应；
6. 话筒接口：话筒 6.5mm 接口；
7. USB 接口：1 个 USB-TypeA 接口。

配件要求

配套设备使用所必须的天线、电源适配器、音频线、转接头等，并配置 2 个无线话筒：

1. 工作电压：DC2.5-4.2V；
2. 最大电流：<85ma；
3. 电池类型：5 号电池*2 或 18650 电池；
4. 续航时间：6-8 小时；
5. 批量响应：60Hz-16kHz；
6. 传输距离： ≥ 10 米；
7. 动圈咪芯灵敏度： -51 ± 2 dB。

3.10 便携式应急广播接收终端

功能要求

1. 具备不小于 2 寸点阵 LCD 液晶屏，支持文字方式显示历史应急信息，以及一键最近应急信息内容回看、回听功能；
2. 支持 USB2.0 接口；
3. 具备 Type-C 接口，支持充电功能；
4. 支持按键操作，支持一键锁定应急广播频率；
5. 内置电池：锂电池容量 ≥ 10000 mAh；
6. 具备干电池仓（兼容 AA 干电池）；

-
7. 待机时长不低于 15 天，音量 50%连续播放音频工作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
 8. 低电量提醒，具备电源指示灯，支持工作和待机模式低电量闪烁提醒功能；
 9. 具备手电筒和警示爆闪模式；
 10. 支持符合 GY/T 390-2023 和 GY/T 403—2024 应急广播消息处理能力，支持调频通道应急自动唤醒功能；
 11. 具备不低于 4GB 存储，支持历史应急信息播发内容的存储和播放功能
 12. 支持预置应急广播频率功能，可预置不少于 2 个广播频率，实现开机听应急广播；
 13. 具备独立物理按键，支持一键锁定应急广播频率功能；
 14. 支持 OTA 功能，可在线设置应急广播频率功能；
 15. 环境适应性，温度：-20℃~+60℃；
 16. 防水防尘：IP53；
 17. 工作稳定性，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
 18. 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

性能要求

1. 调谐分辨率 调频：≤100kHz；
2. AM (MW/SW)：≤9kHz；
3. 输入阻抗 50 Ω；
4. 中频带宽 模拟调频：≥200kHz；
5. MW/SW：≥6kHz；
6. 模拟广播灵敏度 模拟调频：≤20 μV (SN: 30dB)；
7. MW：≤3.0mV/m (SN: 26dB)；
8. SW：≤300 μV (SN: 26dB)；
9. 数字广播最小接收信号功率 数字调频：≤-102dBm；
10. 中频抑制 MW/SW：≥45dB；
11. 镜像抑制 MW：≥50dB；
12. SW：
≤12MHz：≥20dB

$\leq 18\text{MHz}$: $\geq 16\text{dB}$

$> 18\text{MHz}$: $\geq 10\text{dB}$

13. 音频信噪比 模拟调频: $\geq 60\text{dB}$ 数字调频: $\geq 70\text{dB}$;

14. 音频失真 数字调频: $\leq 1.5\%$ 模拟调频: $\leq 2\%$;

15. 采样率 8/16/32kHz;

16. 量化精度 $\geq 16\text{bit}$ 。

3.11 UPS 电源

1. 塔式标机, 内置电池;
2. 延时时长: 负载功率 200W 情况下, 不小于 1 小时;
3. 额定容量: 不低于 2400 瓦/3000VA;
4. 输入电压: AC 115—300V。

3.12 多模收扩机 (室外型 200W)

功能要求

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DVB-C 信号, 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 (包括: 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 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5. 支持通道, 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DVB-C, 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 具有一键恢复功能。
10. 信息通道: 支持 IP 通道、FM-RDS 通道、DTMB 通道、DVB-C 通道、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11. 数据回传: 具备 IP、4G/5G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

-
12. 频点轮询：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13. 支持扫码安装、获取经纬度、安装试音功能；
 14.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设备重启后，已保存的参数不丢失。
 15. ▲具备紧急类地震预警信息快速处理功能。能够依据应急广播平台下发的快速处理传输指令，解析指令中携带的地震要素信息，预估地震到达时间以及地震烈度；依据预置的烈度阈值，判断是否告警；
 16. 支持采用语音播报方式播出地震预警提示，具备倒计时语音播报功能；
 17. ▲支持内置拾音模块，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监听回传功能。可通过平台远程调取设备实时播出情况。可通过内置拾音模块采集现场环境声音、接收的音频数据和扬声器声音回传至平台。回传协议支持 RTSP。

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DTMB 和 DVB-C 输入接口：1 路或 2 路，英制 F 母头（1 路需同时支持 DTMB 和 DVB-C）；
3. 网络接口：RJ45；
4. 具备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可外接高音喇叭；
5. 含 DTMB、FM 天线。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或 DC:24V（4 芯 M16 航空接口）；
2. FM 输入/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 DTMB 输入频率范围：48.5-72.5 MHz、76-84 MHz、167-223 MHz、470-566 MHz、606-702 MHz；
4. DVB-C 输入频率范围：111-862MHz；
5. 音频功放信噪比：≥65dB；
6. ▲音频功放额定输出有效值功率：≥200W；
7.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0.5%；
8. 抗浪涌能力：4kV；
9. 具有 IP66 防尘、防水能力，并采用专用四脚固定安装支架；

-
10. 应具备抗低温能力，在零下 30 度可正常工作。

3.13 高音喇叭（100W）

1. 防水、防风、防尘，适宜室外极端条件气候使用，具有防腐、防锈措施
2. 安装支架及零部件采用金属材质
3. 喇叭筒壁厚： $\geq 1.5\text{mm}$
4. 额定功率： 100W
5. 额定阻抗： $2\Omega \pm 15\%$ or $(4\Omega \pm 15\%)$ ；
6. 频率范围： 200-7000Hz
7. 声压级： $\geq 110\text{dB/M}$
8. 采用强磁磁钢, 通量达到 N45 或以上。

3.14 高音喇叭（50W）

1. 防水、防风、防尘，适宜室外极端条件气候使用，具有防腐、防锈措施
2. 安装支架及零部件采用金属材质
3. 喇叭筒壁厚： $\geq 1.5\text{mm}$
4. 额定功率： 50W
5. 额定阻抗： $4\Omega \pm 15\%$ or $(8\Omega \pm 15\%)$ ；
6. 频率范围： 200—7000Hz
7. 声压级： $\geq 110\text{dB/M}$
8. 采用强磁磁钢, 通量达到 N45 或以上 。

3.15 一拖二音柱（共 100W）

功能要求

1. 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要求；
2. 参数设置功能：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3.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DTMB/DVB-C、IP 信号（有线/4G）进行处理能力，解析出音频信号和控制指令，根据控制指令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
4. 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
5. 移动通信模块：配置移动通信模块，具备回传功能；

-
6. 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7. 网管功能：具有 web 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
 8. 音频输出：多模音柱内置高保真扬声器；
 9. 调频接收处理：调频支持 5 个预置频率、上级信号优于下级信号、应急信号优于日常信号；
 10. 支持通过其它设备监听正在广播的内容；
 11.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
 12. 优先级播出：1) 应急广播大于日常广播；2) 相同类型广播，首先判断广播消息级别，优先级高则优先播出；3) 广播消息级别相同，如果设备设置为上级优先，则行政级别高优先播出；4) 高优先级广播播出完成后，播放次优先级广播；
 13. 设备唤醒：应急广播消息支持 FM、DTMB、DVB-C、IP/4G 方式；
 14. 证书更新：支持调频、DTMB、DVB-C、IP、4G 模式下的证书更新指令；
 15. 保护及恢复：具有电源过压，输出功放过热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
 16. 自动恢复及优先级：具备广播断电自动恢复功能，可实时修改任务优先级；
 17. 音量调节：独立音量调节旋钮，上级应急可直接至音量最大；
 18. 数据回传：具备 IP、4G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须回传终端空闲/工作/故障状态以及播发响应结果等数据；
 19. 频点轮询：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20. 具备紧急类地震预警信息快速处理功能。能够依据应急广播平台下发的快速处理传输指令，解析指令中携带的地震要素信息，预估地震到达时间以及地震烈度；依据预置的烈度阈值，判断是否告警；
 21. ▲支持采用语音播报方式播出地震预警提示，具备倒计时语音播报功能
 22. ▲支持内置拾音模块，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监听回传功能。可通过平台远程调取设备实时播出情况。可通过内置拾音模块采集现场环境声音、接

收的音频数据和扬声器声音回传至平台。回传协议支持 RTSP。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260V；
2. FM 接收频率范围：87~108 MHz；
3. DTMB 接收频率范围：48.5~72.5 MHz、76~84 MHz、167~223 MHz、470~566 MHz、606~702 MHz；
4. DVB-C 接收频率范围：111~862 MHz；
5. 信噪比：≥80 dB；
6. ▲音频输出功率：≥100 W；
7. 待机功耗：≤4 W；
8. 设备抗浪涌能力：4kV；
9. 具有 IP66 防尘、防水能力，并采用专用四脚固定安装支架；
10. 应具备抗低温能力，在零下 30 度可正常工作。

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头，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DTMB 和 DVB-C 输入接口：1 路或 2 路，英制 F 母头（1 路需同时支持 DTMB 和 DVB-C）；
3. 网络接口：RJ45；
4. 4G/5G 天线接口：1 路接口；
5. 支持串口接口/网络接口，用于设备配置、网络管理等；
6. SIM 卡槽：1 个 SIM 卡槽；
7. 含 DTMB、FM 天线；
8. 1 路音频功放输出，额定输出有效值功率：≥100W。

外接音柱

1. 全天候室外音柱，采用专业防尘、防水设计，对人声、音乐都有真实还原的放大特性；
2. ≥50W 输出功率，4、8、16 欧姆阻抗可选；
3. 采用全频带单元，声音清晰明亮；

-
4. 铝合金材质，坚固耐用；
 5. 外形美观，安装方便；
 6. 应具备抗低温能力，在零下 30 度可正常工作。
 7. 配安装支架，支持壁挂和挂杆安装。

3.16 一拖二多模音柱（共 50W）

功能要求

1. 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要求；
2. 参数设置功能：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3.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DTMB/DVB-C、IP 信号（有线/4G）进行处理能力，解析出音频信号和控制指令，根据控制指令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
4. 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
5. 移动通信模块：配置移动通信模块，具备回传功能；
6. 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7. 网管功能：具有 web 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
8. 音频输出：多模音柱内置高保真扬声器；
9. 调频接收处理：调频支持 5 个预置频率、上级信号优于下级信号、应急信号优于日常信号；
10. 支持通过其它设备监听正在广播的内容；
11.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
12. 优先级播出：1) 应急广播大于日常广播；2) 相同类型广播，首先判断广播消息级别，优先级高则优先播出；3) 广播消息级别相同，如果设备设置为上级优先，则行政级别高优先播出；4) 高优先级广播播出完成后，播放次优先级广播；
13. 设备唤醒：应急广播消息支持 FM、DTMB、DVB-C、IP/4G 方式；
14. 证书更新：支持调频、DTMB、DVB-C、IP、4G 模式下的证书更新指令；
15. 保护及恢复：具有电源过压，输出功放过热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

-
16. 自动恢复及优先级：具备广播断电自动恢复功能，可实时修改任务优先级；
 17. 音量调节：独立音量调节旋钮，上级应急可直接至音量最大；
 18. 数据回传：具备 IP、4G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须回传终端空闲/工作/故障状态以及播发响应结果等数据；
 19. 频点轮询：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20. 具备紧急类地震预警信息快速处理功能。能够依据应急广播平台下发的快速处理传输指令，解析指令中携带的地震要素信息，预估地震到达时间以及地震烈度；依据预置的烈度阈值，判断是否告警；
 21. ▲支持采用语音播报方式播出地震预警提示，具备倒计时语音播报功能
 22. 支持内置拾音模块，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监听回传功能。可通过平台远程调取设备实时播出情况。可通过内置拾音模块采集现场环境声音、接收的音频数据和扬声器声音回传至平台。回传协议支持 RTSP。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260V；
2. FM 接收频率范围：87～108 MHz；
3. DTMB 接收频率范围：48.5-72.5 MHz、76-84 MHz、167-223 MHz、470-566 MHz、606-702 MHz；
4. DVB-C 接收频率范围：111～862 MHz；
5. 信噪比：≥80 dB；
6. 音频输出功率：≥50 W；
7. 待机功耗：≤4 W；
8. 设备抗浪涌能力：4kV；
9. 具有 IP66 防尘、防水能力，并采用专用四脚固定安装支架；
10. 应具备抗低温能力，在零下 30 度可正常工作。

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头，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DTMB 和 DVB-C 输入接口：1 路或 2 路，英制 F 母头（1 路需同时支持 DTMB

-
- 和 DVB-C)；
 3. 网络接口：RJ45；
 4. 4G/5G 天线接口：1 路接口；
 5. 支持串口接口/网络接口，用于设备配置、网络管理等；
 6. SIM 卡槽：1 个 SIM 卡槽；
 7. 含 DTMB、FM 天线；

外接音柱

1. 全天候室外音柱，采用专业防尘、防水设计，对人声、音乐都有真实还原的放大特性；
2. $\geq 25W$ 输出功率，4、8、16 欧姆阻抗可选；
3. 采用全频带单元，声音清晰明亮；
4. 铝合金材质，坚固耐用；
5. 外形美观，安装方便；
6. 应具备抗低温能力，在零下 30 度可正常工作。
7. 配安装支架，支持壁挂和挂杆安装

3.17 多模音柱（单 50W）

功能要求

1. 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要求；
2. 参数设置功能：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3.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DTMB/DVB-C、IP 信号（有线/4G）进行处理能力，解析出音频信号和控制指令，根据控制指令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
4. 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
5. 移动通信模块：配置移动通信模块，具备回传功能；
6. 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7. 网管功能：具有 web 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
8. 音频输出：多模音柱内置高保真扬声器；

-
9. 调频接收处理：调频支持 5 个预置频率、上级信号优于下级信号、应急信号优于日常信号；
 10. 支持通过其它设备监听正在广播的内容；
 11.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
 12. 优先级播出：1) 应急广播大于日常广播；2) 相同类型广播，首先判断广播消息级别，优先级高则优先播出；3) 广播消息级别相同，如果设备设置为上级优先，则行政级别高优先播出；4) 高优先级广播播出完成后，播放次优先级广播；
 13. 设备唤醒：应急广播消息支持 FM、DTMB、DVB-C、IP/4G 方式；
 14. 证书更新：支持调频、DTMB、DVB-C、IP、4G 模式下的证书更新指令；
 15. 保护及恢复：具有电源过压，输出功放过热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
 16. 自动恢复及优先级：具备广播断电自动恢复功能，可实时修改任务优先级；
 17. 音量调节：独立音量调节旋钮，上级应急可直接至音量最大；
 18. 数据回传：具备 IP、4G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须回传终端空闲/工作/故障状态以及播发响应结果等数据；
 19. 频点轮询：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20. 具备紧急类地震预警信息快速处理功能。能够依据应急广播平台下发的快速处理传输指令，解析指令中携带的地震要素信息，预估地震到达时间以及地震烈度；依据预置的烈度阈值，判断是否告警；
 21. 支持采用语音播报方式播出地震预警提示，具备倒计时语音播报功能
 22. 支持内置拾音模块，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监听回传功能。可通过平台远程调取设备实时播出情况。可通过内置拾音模块采集现场环境声音、接收的音频数据和扬声器声音回传至平台。回传协议支持 RTSP。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260V；
2. FM 接收频率范围；87～108 MHz；

-
3. DTMB 接收频率范围：48.5-72.5 MHz、76-84 MHz、167-223 MHz、470-566 MHz、606-702 MHz；
 4. DVB-C 接收频率范围：111~862 MHz；
 5. 信噪比： ≥ 80 dB；
 6. 音频输出功率： ≥ 50 W；
 7. 待机功耗： ≤ 4 W；
 8. 设备抗浪涌能力：4kV；
 9. 具有 IP66 防尘、防水能力，并采用专用四脚固定安装支架；
 10. 应具备抗低温能力，在零下 40 度可正常工作。

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头，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DTMB 和 DVB-C 输入接口：1 路或 2 路，英制 F 母头（1 路需同时支持 DTMB 和 DVB-C）；
3. 网络接口：RJ45；
4. 4G 天线接口：1 路 SMA 4G 天线接口；
5. 支持串口接口/网络接口，用于设备配置、网络管理等；
6. SIM 卡槽：1 个 SIM 卡槽；
7. 含 DTMB、FM 天线。

3.18 多模音柱（单 25W）

功能要求

1. 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要求；
2. 参数设置功能：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3.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DTMB/DVB-C、IP 信号（有线/4G）进行处理能力，解析出音频信号和控制指令，根据控制指令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
4. 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
5. 移动通信模块：配置移动通信模块，具备回传功能；
6. 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

-
- 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7. 网管功能：具有 web 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
 8. 音频输出：多模音柱内置高保真扬声器；
 9. 调频接收处理：调频支持 5 个预置频率、上级信号优于下级信号、应急信号优于日常信号；
 10. 支持通过其它设备监听正在广播的内容；
 11.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
 12. 优先级播出：1) 应急广播大于日常广播；2) 相同类型广播，首先判断广播消息级别，优先级高则优先播出；3) 广播消息级别相同，如果设备设置为上级优先，则行政级别高优先播出；4) 高优先级广播播出完成后，播放次优先级广播；
 13. 设备唤醒：应急广播消息支持 FM、DTMB、DVB-C、IP/4G 方式；
 14. 证书更新：支持调频、DTMB、DVB-C、IP、4G 模式下的证书更新指令；
 15. 保护及恢复：具有电源过压，输出功放过热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
 16. 自动恢复及优先级：具备广播断电自动恢复功能，可实时修改任务优先级；
 17. 音量调节：独立音量调节旋钮，上级应急可直接至音量最大；
 18. 数据回传：具备 IP、4G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须回传终端空闲/工作/故障状态以及播发响应结果等数据；
 19. 频点轮询：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20. ▲具备紧急类地震预警信息快速处理功能。能够依据应急广播平台下发的快速处理传输指令，解析指令中携带的地震要素信息，预估地震到达时间以及地震烈度；依据预置的烈度阈值，判断是否告警；
 21. 支持采用语音播报方式播出地震预警提示，具备倒计时语音播报功能
 22. ▲支持内置拾音模块，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监听回传功能。可通过平台远程调取设备实时播出情况。可通过内置拾音模块采集现场环境声音、接收的音频数据和扬声器声音回传至平台。回传协议支持 RTSP。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260V；
2. FM 接收频率范围：87~108 MHz；
3. DTMB 接收频率范围：48.5~72.5 MHz、76~84 MHz、167~223 MHz、470~566 MHz、606~702 MHz；
4. DVB-C 接收频率范围：111~862 MHz；
5. 信噪比：≥80 dB；
6. 音频输出功率：≥25 W；
7. 待机功耗：≤4 W；
8. 设备抗浪涌能力：4kV；
9. 具有 IP66 防尘、防水能力，并采用专用四脚固定安装支架；
10. 应具备抗低温能力，在零下 40 度可正常工作。

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头，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DTMB 和 DVB-C 输入接口：1 路或 2 路，英制 F 母头（1 路需同时支持 DTMB 和 DVB-C）；
3. 网络接口：RJ45；
4. 4G 天线接口：1 路 SMA 4G 天线接口；
5. 支持串口接口/网络接口，用于设备配置、网络管理等；
6. SIM 卡槽：1 个 SIM 卡槽；
7. 含 DTMB、FM 天线。

3.19 多模音柱（单 15W）

功能要求

1. 符合《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要求；
2. 参数设置功能：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3.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DTMB/DVB-C、IP 信号（有线/4G）进行处理能力，解析出音频信号和控制指令，根据控制指令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

-
4. 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
 5. 移动通信模块：配置移动通信模块，具备回传功能；
 6. 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7. 网管功能：具有 web 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
 8. 音频输出：多模音柱内置高保真扬声器；
 9. 调频接收处理：调频支持 5 个预置频率、上级信号优于下级信号、应急信号优于日常信号；
 10. 支持通过其它设备监听正在广播的内容；
 11.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
 12. 优先级播出：1) 应急广播大于日常广播；2) 相同类型广播，首先判断广播消息级别，优先级高则优先播出；3) 广播消息级别相同，如果设备设置为上级优先，则行政级别高优先播出；4) 高优先级广播播出完成后，播放次优先级广播；
 13. 设备唤醒：应急广播消息支持 FM、DTMB、DVB-C、IP/4G 方式；
 14. 证书更新：支持调频、DTMB、DVB-C、IP、4G 模式下的证书更新指令；
 15. 保护及恢复：具有电源过压，输出功放过热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
 16. 自动恢复及优先级：具备广播断电自动恢复功能，可实时修改任务优先级；
 17. 音量调节：独立音量调节旋钮，上级应急可直接至音量最大；
 18. 数据回传：具备 IP、4G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须回传终端空闲/工作/故障状态以及播发响应结果等数据；
 19. 频点轮询：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20. 具备紧急类地震预警信息快速处理功能。能够依据应急广播平台下发的快速处理传输指令，解析指令中携带的地震要素信息，预估地震到达时间以及地震烈度；依据预置的烈度阈值，判断是否告警；
 21. 支持采用语音播报方式播出地震预警提示，具备倒计时语音播报功能

-
22. 支持内置拾音模块，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监听回传功能。可通过平台远程调取设备实时播出情况。可通过内置拾音模块采集现场环境声音、接收的音频数据和扬声器声音回传至平台。回传协议支持 RTSP。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260V；
2. FM 接收频率范围：87～108 MHz；
3. DTMB 接收频率范围：48.5-72.5 MHz、76-84 MHz、167-223 MHz、470-566 MHz、606-702 MHz；
4. DVB-C 接收频率范围：111～862 MHz；
5. 信噪比：≥80 dB；
6. 音频输出功率：≥15 W；
7. 待机功耗：≤4 W；
8. 设备抗浪涌能力：4kV；
9. 具有 IP66 防尘、防水能力，并采用专用四脚固定安装支架；
10. 应具备抗低温能力，在零下 40 度可正常工作。

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头，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DTMB 和 DVB-C 输入接口：1 路或 2 路，英制 F 母头（1 路需同时支持 DTMB 和 DVB-C）；
3. 网络接口：RJ45；
4. 4G 天线接口：1 路 SMA 4G 天线接口；
5. 支持串口接口/网络接口，用于设备配置、网络管理等；
6. SIM 卡槽：1 个 SIM 卡槽；
7. 含 DTMB、FM 天线。

3.20 金属立杆（6 米）

1. 高度：6 米；
2. 材料：采用 Q355B，焊接采用 E50 型焊条。
3. 圆管：梢径 190mm、根径 270mm，管壁 10mm 厚的钢管。

-
4. 表面：内外表面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存在，外表面喷塑处理，厚度 $\geq 86\ \mu\text{m}$ ，表面光滑，硬度 $\geq 2\text{H}$ ；
 5. 钢构件的焊接满足《钢构件焊接规范》GB50661-2011 的相关要求，所有焊缝等级均为二级，焊缝外观达到二级标准，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强度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打磨光滑，所有螺栓连接应紧固，装配法兰面应结合紧密；
 6. 安装要求：标准立杆及安装，与基础预埋件钢板间采用坡口焊接，并设三角形加劲板，钢柱圆管顶用钢板焊接封堵。
 7. 接地：杆立柱应设置防雷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应小于 $4\ \Omega$ ，接地极采用镀锌角钢，接地线采用镀锌铁；
 8. 其他详见附图 1。

3.21 金属立杆（8 米）

1. 高度：8 米；
2. 材料：采用 Q355B，焊接采用 E50 型焊条。
3. 圆管：梢径 190mm、根径 296mm，管壁 10mm 厚的钢管。
4. 表面：内外表面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存在，外表面喷塑处理，厚度 $\geq 86\ \mu\text{m}$ ，表面光滑，硬度 $\geq 2\text{H}$ ；
5. 钢构件的焊接满足《钢构件焊接规范》GB50661-2011 的相关要求，所有焊缝等级均为二级，焊缝外观达到二级标准，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强度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打磨光滑，所有螺栓连接应紧固，装配法兰面应结合紧密；
6. 安装要求：标准立杆及安装，与基础预埋件钢板间采用坡口焊接，并设三角形加劲板，钢柱圆管顶用钢板焊接封堵。
7. 接地：杆立柱应设置防雷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应小于 $4\ \Omega$ ，接地极采用镀锌角钢，接地线采用镀锌铁。
8. 防腐要求：除地脚螺栓埋入混凝土的部分外，所有钢构件均应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厚度不小于 $86\ \mu\text{m}$ ；
9. 其他详见附图 2。

3.22 后备电源（太阳能供电）

-
1. 配置单晶太阳能发电板、额定功率不低于 100W；
 2. 支持同充同放功能；
 3. 配备户外电源，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储存；
 4. 符合 IP67 标准防护等级，防尘防水；
 5. 支持调节支架功能，方便调节角度，达到更好的充电效果；
 6. 工作温度范围-40~65° C；
 7. 配置两块电池，配置品牌蓄电池 12V 输出，单块容量不低于 12V38AH；
 8. 配备逆变器（12V 转 220V）；
 9. 配备充电控制器，可满足铅酸电池充电需求；防水等级：IP67；保护功能：蓄电池反接保护、电池板反接保护、电池板超压保护、过温保护、负载开路短路保护、负载过流保护等。
 10. 含安装所需防水箱或蓄电池地埋箱，包安装。

3.23 后备电源（市电供电）

1. 支持同充同放功能；
2. 符合 IP67 标准防护等级，防尘防水；
3. 工作温度范围-40~65° C；
11. 配置两块电池，配置品牌蓄电池 12V 输出，单块容量不低于 12V38AH；
4. 配备逆变器（12V 转 220V）；
5. 配备充电控制器，可满足铅酸电池充电需求；防水等级：IP67；保护功能：蓄电池反接保护、电池板反接保护、电池板超压保护、过温保护、负载开路短路保护、负载过流保护等；
6. 含安装所需防水箱或蓄电池地埋箱，包安装。

3.24 后备电源（太阳能+市电）

1. 配置单晶太阳能发电板、额定功率不低于 100W；
2. 支持同充同放功能；
3. 支持配备户外电源，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储存；
4. 符合 IP67 标准防护等级，防尘防水；
5. 支持调节支架功能，方便调节角度，达到更好的充电效果；
6. 工作温度范围-40~65° C；

-
12. 配置两块电池，配置品牌蓄电池 12V 输出，单块容量不低于 12V38AH；
 7. 配备逆变器（12V 转 220V）；
 8. 配备充电控制器，可满足充电需求；防水等级：IP67；保护功能：蓄电池反接保护、电池板反接保护、电池板超压保护、过温保护、负载开路短路保护、负载过流保护等；
 9. 含安装所需防水箱或蓄电池地埋箱，包安装。

3.25 引电

按照电力部门要求，实现终端的市电规范接入，包含引电所需要的所有配件、材料和线缆等，并至少保障终端一年的用电费用。

3.26 连队及接收终端线材、辅料、接插件及安装调试

含网络接入（ONU）、信号接入、电力接入及抱箍、横杆、电源稳压器、防水箱、规章制度标识牌等点位安装所需所有配件、辅料和线材，以及点位安装调试全流程的专业技术实施服务。

4 应急广播传输承载网络

4.1 团场平台接入网络（含静态 IP 地址）

100M 专线（含静态 IP 地址），含 1 年租赁费。

4.2 政务外网接入

实现团场应急广播平台与团场电子政务外网节点的接入，支持团场应急广播平台通过电子政务外网与团场应急部门和上级平台的对接。

4.3 平台到应急信息发布单位网络专线

100M 专线，含 1 年租赁费。

4.4 平台至地面调频发射台、有线前端专线

100M 专线，含 1 年租赁费。

4.5 平台到文体广电旅游中心专线

100M 专线，含 1 年租赁费。

4.6 平台到连队（社区、医院等）前端网络（有线 IP）

100M 宽带，含路由器、1 年租赁费用。

4.7 平台到连队（社区、医院等）前端网络(4G/5G)

含不低于 100GB 流量，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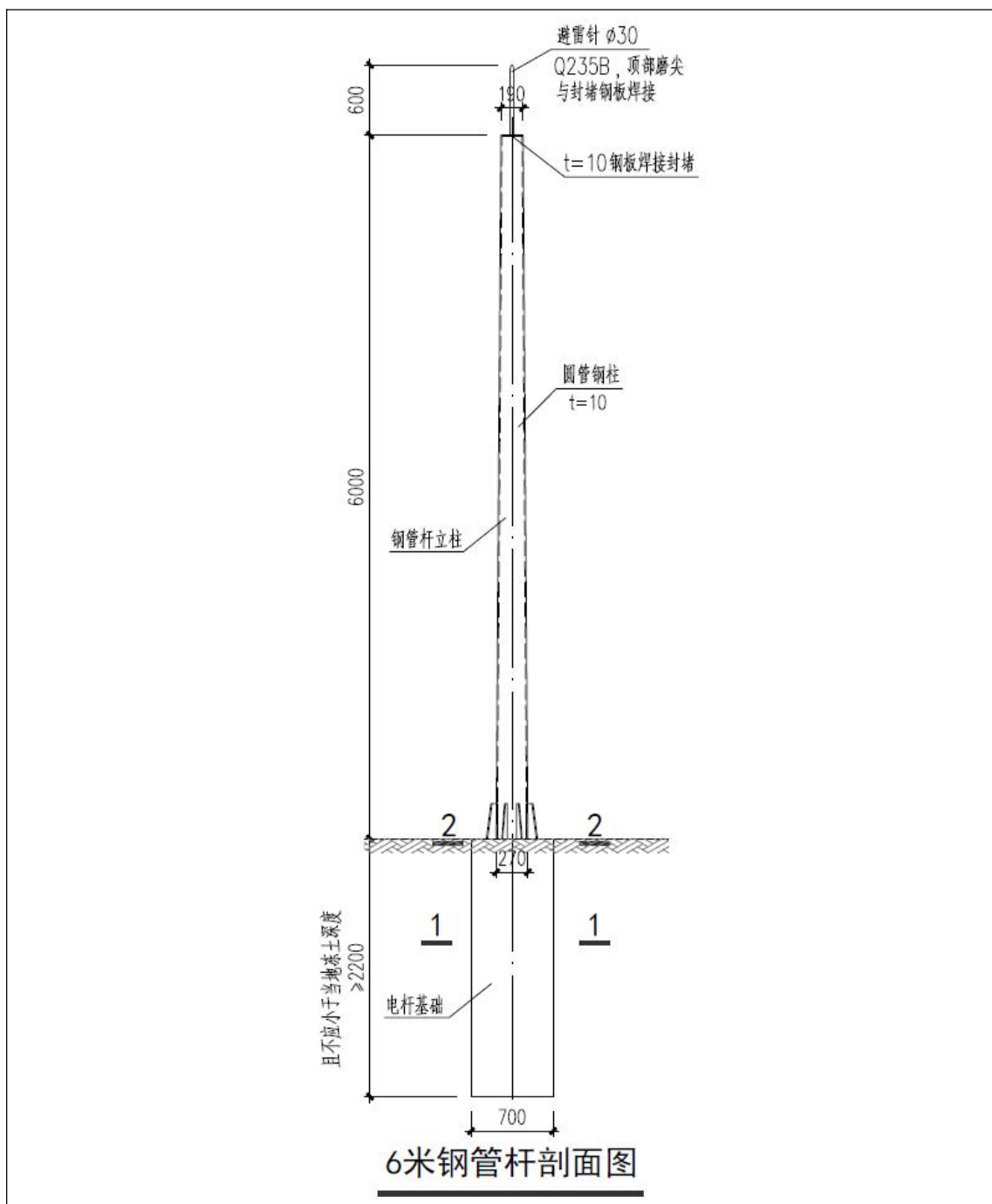
4.8 平台到终端网络(有线 IP)

100M 宽带，含路由器、1 年租赁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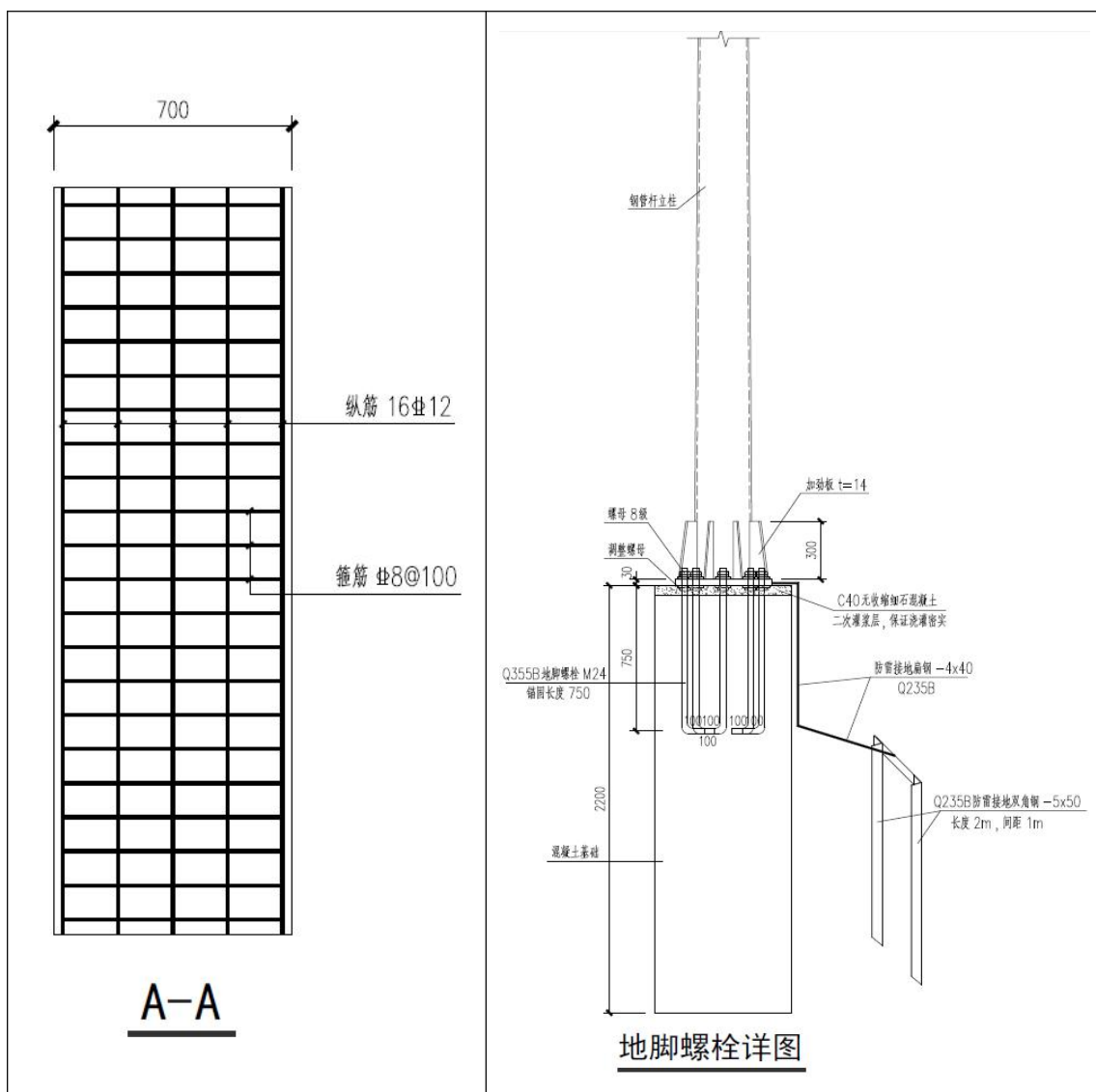
4.9 平台到终端网络(4G/5G)

含不低于 100GB 流量，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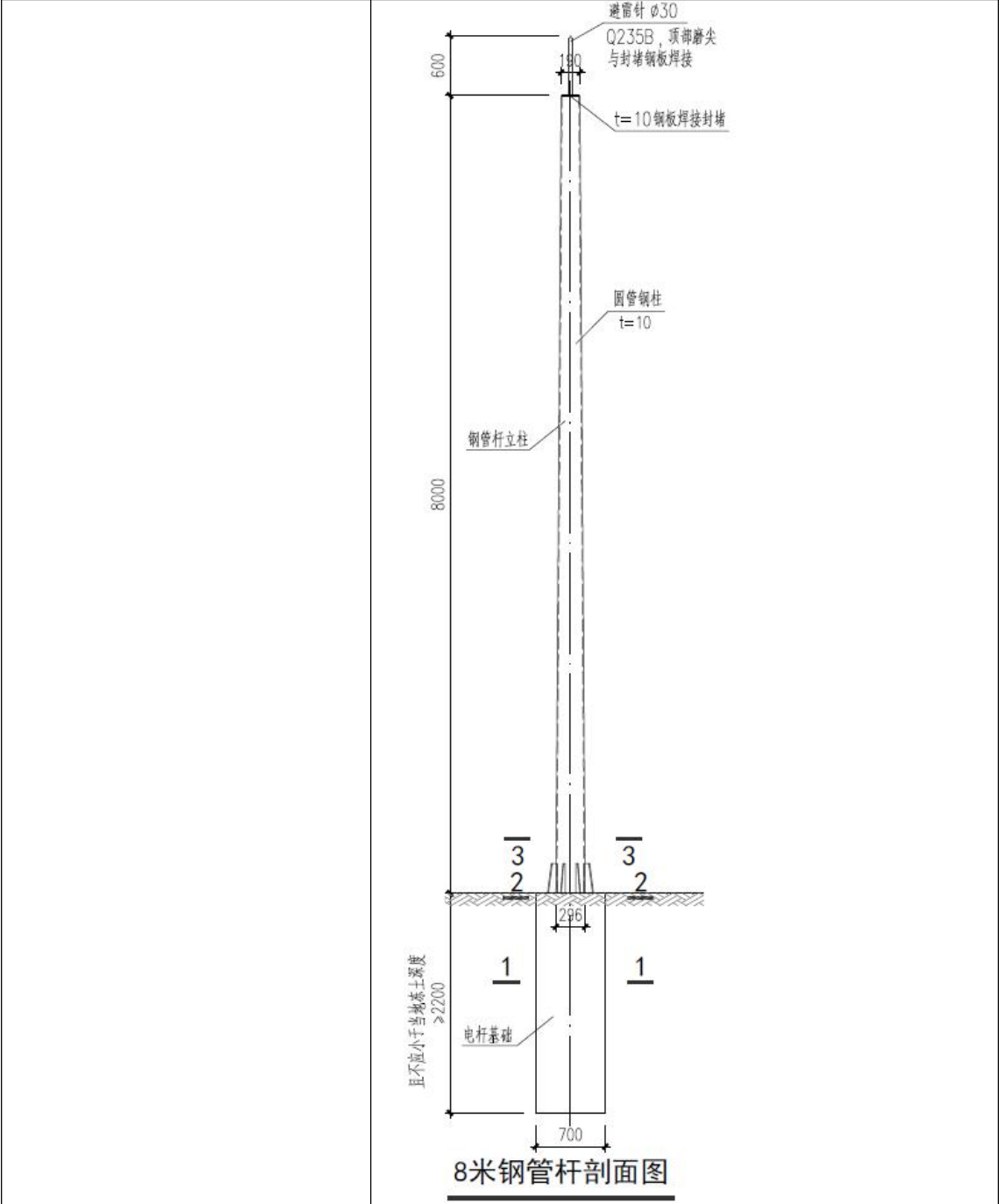
附图 1 6 米立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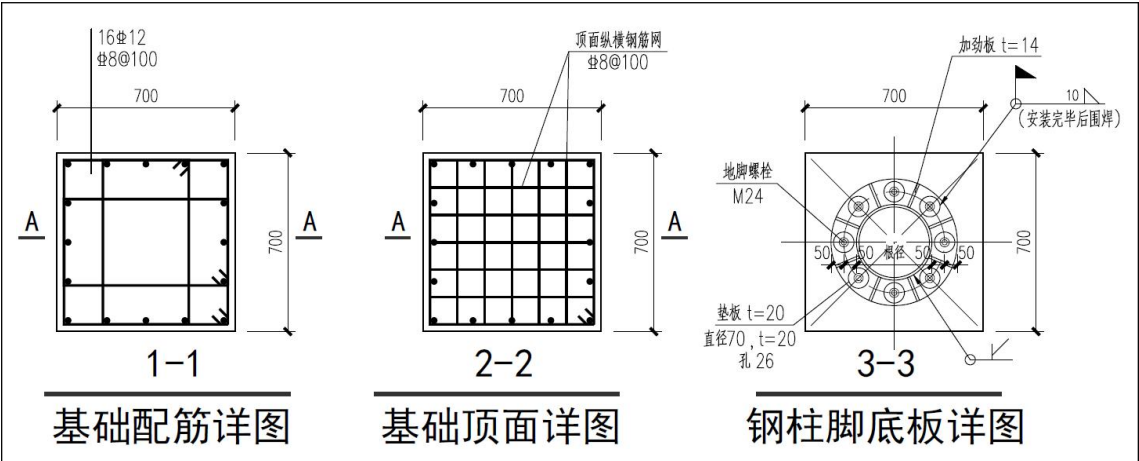


8) 钢管杆杆基础尺寸及配筋、地脚螺栓等做法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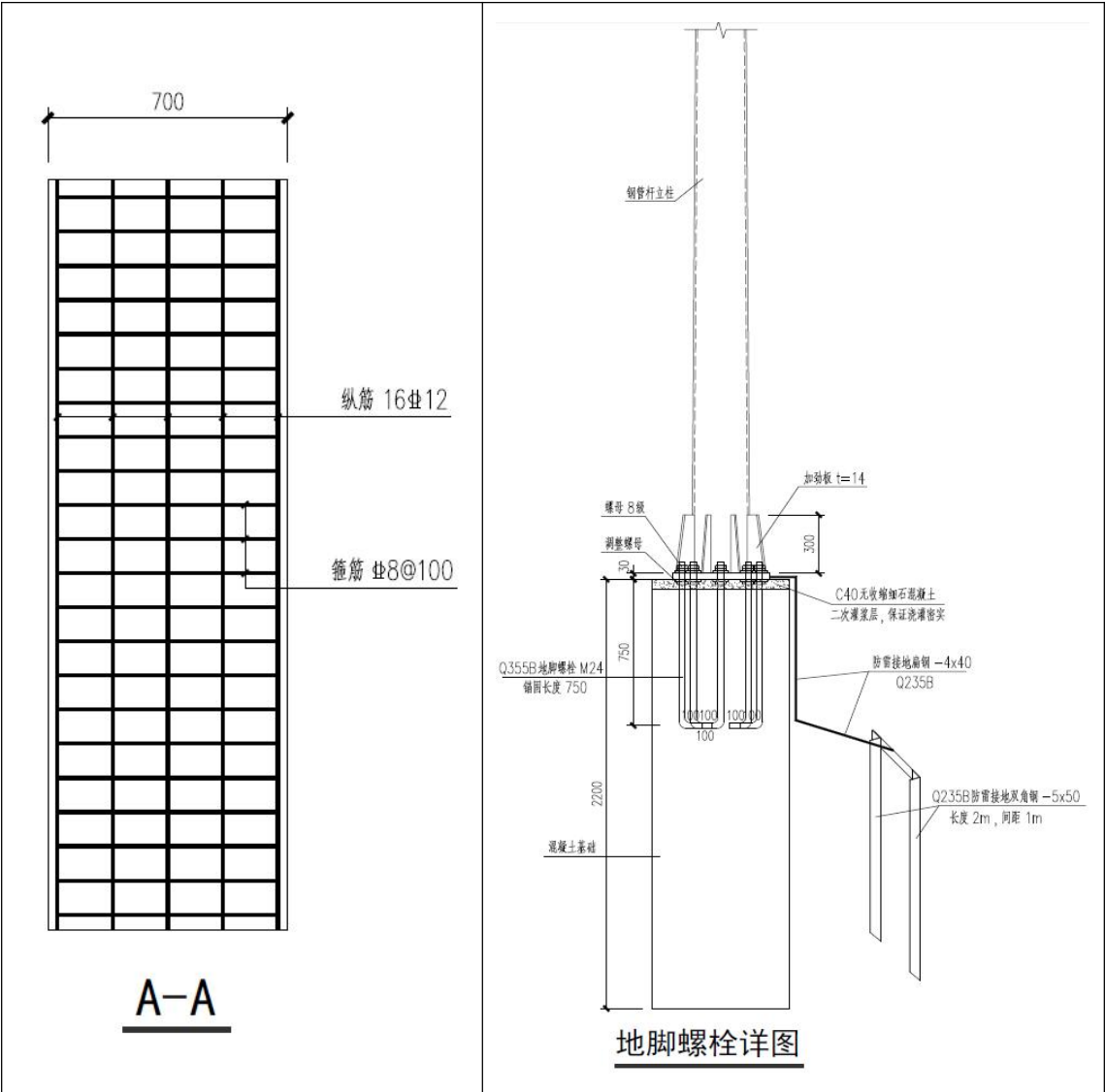


附图 2 8 米立杆





8) 钢管杆杆基础尺寸及配筋、地脚螺栓等做法如图所示。



四、验收标准

- 4.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4.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 4.3 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验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其 他 特 定 资 格 要 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

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0.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9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关于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的规定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关于交付（实施）地点（范围）的规定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关于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的规定		
	“★”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在编制响应表时可按照顺序自行向下扩列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二）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2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应急广播设备类别）的得 1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应急广播（CEB）服务资质（A 级）证书的得 1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原件备查）
	资信实力证明	8分	1. 为保障应急广播安全播出，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CCRC）”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CCRC）”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原件备查）
	投标产品能力评分	6分	1. 产品兼容适配能力 （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广播系统具备与鲲鹏、飞腾、海光等其中至少 1 个主流国产化 CPU 厂商的兼容性认证。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兼容互认证证明材料以及官网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广播系统具备与达梦、金仓、海量数据等其中至少 1 个主流国产化数据库软件厂家的兼容性认证。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兼容互认证证明材料以及官网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广播系统具备与银河麒麟、统信等其中至少 1 个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厂家的兼容性认证。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兼容互认证证明材料以及官网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4）投标人所投“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一体化应急广播便携设备”、“连队应急广播适配器”、“多模收扩机（室外型 200W）”、“一拖二音柱（共 100W）”、“一拖二音柱（共 50W）”和“多模音柱（单 25W）”应急广播系统关键设备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上述设备为同一品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3 分	2. 安全合规性。投标人所投“县级应急广播安全专用设备”、“国密 SSL VPN”、“智能密码钥匙”具备国密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布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原件备查）和拥有广播影视器材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提供全部证书和检测报告的得 3 分；每缺或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功能评分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 1 分，最高 2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招标	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评议评分： 1、“▲”未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或有一项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14 分，须提供具备广播影视器材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有一项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6 分，须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及技术参数相关的佐证材料，如系统界面截图或设备彩色照片等予以佐证。
	负责人要求	3 分	1、本项目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 2、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综合布线工程师证书、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须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团队要求	10 分	1、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最少提供 12 人及以上，其中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数量不低于团队总数的二分之一； 2、团队人员中具备“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高级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高级安全防范工程师、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综合布线工程师、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每一类证书需提供不少于 2 人，满足要求的得 4 分；每缺或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网站查询截图、职称/职业证书以及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截图、职称证书以及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每个成员只认定一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集成方案思路及相关说明	3 分	①方案设计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可靠性；②准确理解本项目所需实现目标，清晰工作定位，对目标实现路径有清晰、完整和成熟的设计思路；③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系统架构图、逻辑架构图、系统网络架构图描述清晰、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以上内容完备、逻辑清晰、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措施方案的得 3 分；每缺或漏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足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实施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团队、实施进度计划、实施步骤及内容、安装调试措施等。以上内容完备、逻辑清晰、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措施方案的得 3 分；每缺或漏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足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3 分	针对该项目内容，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包括培训对象和目标分析、培训方式设计、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以上内容完备、逻辑清晰、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措施方案的得 3 分；每缺或漏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足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需至少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运维团队配置、售后服务内容、应急保障方案、故障响应时长、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支持、培训计划等方面内容。以上内容完备、逻辑清晰、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措施方案的得 3 分；每缺或漏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足或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①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具体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中标投标人（乙方）：_____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_____（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提供的产品、软件开发等分项服务内容	生产厂家 (软件升级、服务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服务费、软件开发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各类系统（平台）之间的对接费（接口开发对接、协议开发对接等）、系统检测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后 个日历日 ；

服务、实施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6. 乙方向甲方承诺对合同内产品提供 年免费质保，验收通过起算。

四、付款方式

(1) (1)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按支付金额提供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按支付金额提供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进度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 项目经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按支付金额提供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本合同总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火灾、洪水、地震等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

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

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 金融服务	货 币 银行服务	银 行 业 存 款 类 金 融 机 构	中 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 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 型	50 亿元以下
	非 货 币 银 行 服 务	银 行 业 非 存 款 类 金 融 机 构	中 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 元
			小 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 型	50 亿元以下
		贷 款 公 司、 小 额 贷 款 公 司 及 典 当 行	中 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 元
			小 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 型	50 亿元以下
资 本 市 场 服 务		证 券 业 金 融 机 构	中 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 元
			小 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 型	10 亿元以下
保 险 业		保 险 业 金 融 机 构	中 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 元
			小 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 型	20 亿元以下
其 他 金 融 业	金 融 信 托 与 管 理 服 务	信 托 公 司	中 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 元
			小 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 型	20 亿元以下
	控 股 公 司 服 务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中 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 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 型	50 亿元以下
	其 他 未 包 括 的 金 融 业	除 贷 款 公 司、小 额 贷 款 公 司、典 当 行 以 外 的 其 他 金 融 机 构	中 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 元
			小 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 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表一）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区域	采购人名称	内容	分项投标报价(团场) (元)	分项最高限价 金额（万元）	备注
1	第六师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_____	_____ 元	338.09	
2	第六师	第六师奇台农场	_____	_____ 元	574.27	
3	第六师	第六师红旗农场	_____	_____ 元	495.70	
4	第七师	第七师 137 团	_____	_____ 元	438.21	
5	第九师	第九师 161 团	_____	_____ 元	393.28	
6	第九师	第九师 162 团	_____	_____ 元	365.81	
7	第九师	第九师 163 团	_____	_____ 元	347.64	
8	第九师	第九师 164 团	_____	_____ 元	386.34	
9	第九师	第九师 165 团	_____	_____ 元	359.06	
10	第九师	第九师 166 团	_____	_____ 元	363.15	

11	第九师	第九师 167 团	_____	_____ 元	385.93	
12	第九师	第九师 168 团	_____	_____ 元	428.08	
13	第九师	第九师 170 团	_____	_____ 元	344.06	
14	第九师	第九师团结农场	_____	_____ 元	394.87	
15	第十师	第十师 181 团	_____	_____ 元	351.68	
16	第十师	第十师 182 团	_____	_____ 元	340.72	
17	第十师	第十师 183 团	_____	_____ 元	383.82	
18	第十师	第十师 184 团	_____	_____ 元	373.60	
19	第十师	第十师 185 团	_____	_____ 元	409.22	
20	第十师	第十师 186 团	_____	_____ 元	356.71	
21	第十师	第十师 187 团	_____	_____ 元	343.35	
22	第十师	第十师 188 团	_____	_____ 元	381.14	
23	第十四师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_____	_____ 元	616.02	
总报价（合计：万元）					最高限价:9170.75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XX 团（表二）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或产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	系统集成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含增值税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 可自行向下扩行。
5. 一个团场单独一张《投标报价明细表（表二）》
6. 投标报价明细表（表二）的明细应根据附件：2025 年兵团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二期）项目采购清单的名称及数量进行填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根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 号	完 成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标 的 内 容	采 购 人 名 称	中 标 （ 成 交 ） 金 额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 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